

企业优惠政策汇编

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目 录

❖ 发改委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	30

❖ 工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61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2023-2025年)·····	62

❖ 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7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83

❖ 人社局

公共就业服务·····	121
-------------	-----

❖ 市监局

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的工具和方法-指导意见·····	131
-----------------------------	-----

❖ 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17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17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18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18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1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186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188

❖ 银行

中国银行产品介绍.....191

工商银行产品简介.....199

农行小微企业相关信贷政策.....204

关于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206

建设银行金融产品简介.....209

浦发银行“专精特新”贷业务介绍.....211

兴业银行昌吉分行关于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授信政策及产品.....213

华夏银行产品介绍.....216

发 改 委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11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奋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好新疆。

(二)主要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2.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多方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强化营商环境舆论监督,推动更多惠企便民政策出台实施、落地见效,形成营商环境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各领域存在的准入门槛高、办理事项多、流程复杂、耗时过长等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有效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科学设定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目标,针对市场主体的需求和诉求,靶向攻坚、精准发力,缓“痛点”、清“淤点”、通“堵点”、解“难点”,增强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4. 坚持目标导向。把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积极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动制度创新和便利化服务,最大力度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提升效率,推动解决共性问题 and 制度性障碍,为推动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积累经验。

5. 坚持标杆引领。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梳理总结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补短板、强弱项,促改革、抓落实,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性竞争氛围。

(三)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最高标准、先进水平,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不断推进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以建立准入畅通、开放有序、竞争充分、秩序规范的市场为总体目标,实现审批方式、审批流程、审批材料、审批时间持续精

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无审批;从更好服务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强化企业经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破产办理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合同纠纷司法效率进一步提高,商事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健全,为守法诚信企业营造良好环境,让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以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公正监管,有效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解决市场主体办事反复跑、证明材料多次提交的问题;以鼓励企业拓宽视野、扩展市场、加强交流合作为着力点,实现跨境贸易流程进一步优化,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持续扩大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外贸外资发展水平,构建全方位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力争到2025年,推动新疆在参加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晋位,各地(州、市)营商环境指标在现有基础上努力实现追赶超越和较大突破,营商环境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市场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贸易投资更加便利、政务服务更加规范、法治保障更加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实现企业设立登记、首次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业务同步办理、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各部门不再重复采集数据和身份验证。(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社厅、住建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2. **优化全流程服务。**依托一体化平台,推动“企业开办”全流程无纸化、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推行“服务环境标准化、业务环节标准化、申请材料标准化、流程结果标准化”建设,依托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为申请人提

供7×24小时“不打烊”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3.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企业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便利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4.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强化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税务、海关等信息共享,优化“企业注销专区”功能。依法实施简易注销,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捷化的注销登记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人社厅、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海关,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5.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将设立后未开业企业且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同时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税款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优化“企业注销专区”平台功能,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落实《企业注销指引》,解决企业注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6.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将企业全生命周期关联性强的高频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进入一个平台、办企业所有事”;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再造审批流程、同步共享数据,重点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套餐。制定出台标准化服务指南,纳入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推进数字证书(CA)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国资委)

8.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和交易数据应用,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交易流程标准、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林草局、中铁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新疆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9.加快推进行政监督电子化、智能化,实现智慧监管。加快推进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电子化、智能化,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提升监管工作针对性和精准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厅、自治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国资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林草局、民航新疆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10.整合共享评标专家资源。建立完善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配套规章制度,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相关行业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住建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国资委,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1.规范不合理招投标条件限制。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

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建立不合理招投标条件清单并动态调整,围绕清单每年对照开展核查。(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林草局、中铁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新疆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三)优化政府采购监督服务方式(牵头单位:财政厅)

12.保障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责任单位:财政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3.规范政府采购支付。出台实施关于政府采购支付的政策文件,明确支付方式、支付时效、预付比例、约束问责等要求。(责任单位:财政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4.实现政府采购互联网+监管。建立自治区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逐步实现审批和备案等业务“一网通办”。(责任单位:财政厅、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5.提高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水平。加强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协调与配合,提高质疑投诉处理效率;定期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培训,建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专家队伍,保证质疑和投诉受理处理质量。(责任单位:财政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6.提高政府采购支付服务水平。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优化资金电子化支付服务,提高政府采购支付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财政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四)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牵头单位:人社厅)

17.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劳动人事争议就地就近化解;加强劳

动人事争议风险防控,实行重大劳动人事争议事项24小时报告制度;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加强仲裁办案指导,印发典型案例,为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办案提供参照。(责任单位:人社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8. 优化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方式。实现备案材料网上申报,完善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经济性裁员情况的日常监控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人社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9. 为失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压缩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申领办结时限,落实“人社服务快办行动”,通过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单办”,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切实保障好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责任单位:人社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20. 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上线自治区电子劳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支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责任单位:人社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21.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联合办。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在移动端联合办理,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责任单位:人社厅、自治区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22. 减轻企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压力。推进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依法依规减免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责任单位:人社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五)提升获得信贷便捷度(牵头单位: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3. 发展信用服务业。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发展。鼓励和支持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责任单位: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自治区发改委,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24. 拓宽抵(质)押物的使用。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利用自身平台,结合自身信贷产品的特点,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拓宽可用作抵(质)押物

的种类和范围。(责任单位: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25. 扩大金融债券发行规模。推动金融机构提高债券发行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申报发行小微、三农、绿色、双创专项金融债及资本补充债券。(责任单位: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26. 加大对市场主体信贷投放。推动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下,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投放力度,增加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27. 运用好“信易贷”平台。扎实做好“信易贷”平台的应用、推广工作,优化提升平台使用功能,支持开展信用融资,促进资金流、信息流便利流通。(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六)提高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8. 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化水平。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融汇贯通,供电企业可提前获取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实现重大项目信息共享,推进电网建设与企业用电同时规划、施工、投产。供电企业或用户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在新疆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线上渠道提交审批申请,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并联办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实现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一证办电”、企业用户“一照办电”。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探索建立“水电气暖”一网联办、线上线下“一表申请、一窗受理”新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自治区发改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29. 优化“三零”“三省”服务。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即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报装“三省”(即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30. 监督指导供电主体规范其收费行为。持续开展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违规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发改委,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七)提高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牵头单位:住建厅、水利厅)

31. 建立用户投诉协同处理机制。实现对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处理、归档、查询及统计的系统化管理;邀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供水供气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强化外部监督。(责任单位:住建厅、水利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32. 提高燃气价格收费透明度。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燃气成本及价格信息,公布燃气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33. 精简用水用气报装环节。取消与用水用气报装无直接联系的申请材料,压缩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道路许可等并联办理时间。(责任单位:住建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八)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牵头单位:科技厅、人社厅、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发改委)

34. 提高金融服务科技水平。鼓励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产品,探索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管、研发等关键岗位人才信息作为授信评审要素,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探索多样

化科技金融服务模式。(责任单位: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科技厅、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35.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编制自治区专利转移转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措施,提升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率,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进一步提升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托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提高专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36.推进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依托我区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对接区外专业服务机构,在技术转移转化、专利评估、产业对接等方面开展服务合作。(责任单位:科技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37.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构建安全、有效、方便的医养健康服务网络,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构建24小时全生活链服务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工信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邮政管理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38.搭建引进人才招聘平台。根据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西部大开发、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对口援疆等国家战略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积极搭建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平台,组织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引进人才招聘活动,切实为用人单位引进各类高校毕业生人才。(责任单位:人社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39.建立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引进与现有人才留用的具体措施及奖励制度,为其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社厅、公安厅、教育厅、民政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医保

局、住建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40.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银行业保险业市场准入环境,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深化银行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落实国家放宽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市场准入条件和业务范围有关政策;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走出去”,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在境外中资企业集中地有序发展。(责任单位: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41.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简化对营利性医疗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办理流程;持续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制度性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人社厅、文旅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42.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并配合国家做好修订工作,不断拓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新疆目录范围;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作用,维护境外投资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商务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43.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推进商圈、社区、街区、商店智慧化建设,鼓励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消费体验馆;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推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试点示范,促进应用场景落地;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布局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推动跨境电商、物流、支付和供应链管理发展。(责任单位:工信厅、自治区发改委、商务厅、科技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乌鲁

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通信管理局、新疆邮政管理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44.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应用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快递末端网点、智能投递设施等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强县乡村商业体系网络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工信厅、商务厅、中铁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新疆管理局、新疆邮政管理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45. 优化物流交通发展环境。放宽物流相关市场准入,开展物流领域“一照多址”改革。按照“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原则,简化物流企业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手续;依托产业援疆等优惠政策,引导国内城市知名电商物流、生产制造龙头企业,通过自建、合作、并购等方式在条件成熟的地(州、市)部署物流基地、仓配中心,构建疆内外高效互通、双向互联的物流服务网络,降低新疆优质产品物流成本;切实降低物流环节费用,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强铁路、民航等环节收费规范监管,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严禁违规收费;依托高速公路干线通道、南北疆环线、铁路及支线机场资源,构建多种运输方式合理配置、顺畅衔接的邮政快递干线运输网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民航新疆管理局、新疆邮政管理局、中铁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46. 系统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水资源开发配置同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持续开展水生态修复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发改委、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自治区林草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九)优化政务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7.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继续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跨省

通办、疆内通办,及时公布动态调整通办事项,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48.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法律依据、事项类别等要素;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对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推动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49.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区、地、县、乡、村(社区)五级全覆盖,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村(社区)延伸,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完善区、地、县、乡、村(社区)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50. 加快政务服务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通过协同审批、容缺办理、告知承诺、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主题内事项一张表单填报、一套材料提交、一个流程办理、一口同步出证;将内部关联性强、办事频度高的多个事项集成整合,提供一件事套餐式、主题式服务,重点推进高频集成服务,优化再造业务办理流程,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51. 加强自治区“12345”平台建设。整合归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12345”政务服务热线,统一接受政务服务咨询、求助、建议和投诉举报,实现语音转接、系统互换、数据共享等功能;深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推进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政府)

〈行署〉)

(十)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牵头单位:住建厅)

52.减少项目前期事项办理环节。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自然保护区影响论证等项目前期事项材料;对项目已编报各项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林草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53.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测合一”改革。健全“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出台自治区级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标准和规程,推进自治区三级“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应用,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住建厅、自治区人防办、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54.加快推进系统对接。推动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档案资料、测绘成果的在线共享应用。(责任单位:住建厅、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55.推广联合审图应用。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数据共享共用,动态维护、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住建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56.优化提高审批效能。实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责任单位:住建厅、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发改委,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57.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水平。加强制度建设,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机构、协会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项目管理办法,从源头上提升项目编制成果质量;优化评审程序,积极探索开展网上

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线上评审,压缩评审时限,降低评审成本,提升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提升评审实效,加强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项目评审能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评审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58. 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环节和费用。对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接入推行一站式服务,全程网办;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道路许可等实行并联办理;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责任单位:住建厅、自治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新疆通信管理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59. 优化联合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原则,对项目涉及的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事项实行联合验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流程各环节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认可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实现申报信息统一推送、共享应用、验收流程集中管控、验收意见限时反馈、验收成果自动生成、一键归档。(责任单位:住建厅、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人防办,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60.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量。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全面推进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督管理,定期清理审批过程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责任单位:住建厅、自治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61.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网站等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送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等不良行为,加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十一)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牵头单位:乌鲁木齐海关)

62. 加强与各国通关贸易的互利合作。落实国家“经认证的经营者”

(AEO)国际互认政策;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及中东欧国家存在贸易往来企业的信用培育工作;逐步增加AEO企业数量,落实相关优惠措施,让更多与相关国家通关贸易的企业享受便利措施。(责任单位:乌鲁木齐海关、商务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63. 为企业提供高效贸易服务。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责任单位:乌鲁木齐海关,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64. 提高外贸外资企业服务水平。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优化行政许可、备案办事流程;加大培训力度,强化政策指导和业务服务。(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65. 推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制建设并实现检测数据共享。深入各检测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对第三方检验检测工作开展调研,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发挥社会检验检测机构作用,稳步推进第三方检验检测工作,对涉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材料、结论性检测成果实现在线共享应用。(责任单位:乌鲁木齐海关,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66. 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加强口岸通关时间监测,探索建立全疆各地(州、市)整体通关时间通报制度。(责任单位:乌鲁木齐海关、自治区外办〈口岸办〉,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十二)优化纳税服务(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67. 进一步优化纳税事项服务。全面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财产行为税“十税合一”合并申报。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68. 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事项办理效率。严格执行国家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依托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基础登记、纳税信用、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信息的继承,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国家

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69. 实现税费优惠政策与税收征管系统良性互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工作机制,及时调整优化新疆电子税务局等税收征管系统,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70. 提高办税电子化水平。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探索实行在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通过税企直联互动平台等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对一”税费政策咨询辅导服务。(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十三)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厅)

71. 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进一步推进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税务、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社保、林草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信息共享与核验,实现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公安厅、民政厅、住建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72. 推动不动产登记并联办理。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加强水、电、气、暖与不动产登记线上联动办理。(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住建厅、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73. 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深入推进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依托全区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支撑企业网上办理不动产抵押等登记事项共享信息确认。(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74.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通过电子地图等方式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75. 完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设立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库,将不动产登记部门生成、获取的电子证照数据纳入其中。(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十四)加强市场监管(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6.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积极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工作,避免多头执法;完善并严格执行全区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77. 提高信用监管水平。加快推进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进程;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引导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等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各部门根据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将市场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等信息归集并公示于“信用中国(新疆)”网站和各地(州、市)信用门户网站,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科技计划等事项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开展信用承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司法厅、自治区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乌鲁木齐海关,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78. 提高企业信用监管精准度。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探索建立符合新疆实际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和模型,实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智能分类,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79.加强政务失信治理。建立健全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归集、披露和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务失信记录;上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限期整改具体政府失信行为;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促进政府部门全面履行和落实对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 and 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80.落实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培育力度,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信厅、科技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81.推进“互联网+监管”。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考核评价体系,以“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平台逐步联通、融合各类监管业务系统;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加强监管数据的汇聚、共享和治理;明确内部运行和对外联动的风险预警工作流程,形成跨地区跨部门的风险预警高效核查和协同处置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82.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建立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严厉打击。(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公安厅、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83.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市场价格监管规则,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整合

各部门市场调查监测资源,完善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84.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强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产品质量监管。聚焦疫情防控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紧盯委托生产经营、网络销售等重点环节;针对监管发现问题多、抽检不合格等重点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综合运用飞行检查、监督抽查、不良事件监测等手段,开展专项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85.加强化妆品安全监管。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开展儿童化妆品、化妆品备案人、美容医疗机构、用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严查化妆品“线上线下”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和指导化妆品备案人做好年度报告、功效宣称等工作。加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新法规规章宣贯力度,提高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保障全区化妆品质量安全,推动全区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86.加强互联网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管力度。重点突出PC端、移动端和自媒体等领域,严厉打击涉民生领域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制定电商平台交易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网络交易秩序;优化网络交易监管系统,加强监测监管;强化网络交易监管,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87.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谁起草、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强化主体责任,提高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和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质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审查抽查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制度,及时核查举报涉及的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司法厅,各

地〈州、市〉政府〈行署〉)

88.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制止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89. 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落实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开展涉企收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违法违规收费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90. 持续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畅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渠道,加强清欠线索台账管理,切实抓好问题线索核查督办,力争2022年底前对拖欠中小企业投诉无分歧欠款做到应清尽清,清偿确实有困难的,促使欠款单位与被拖欠企业签订还款计划分期清偿;存在分歧的账款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避免久拖不决,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工信厅、财政厅、自治区国资委,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91. 探索实施柔性执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探索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市场监管、税务等执法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司法厅,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十五)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改革(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92.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参与度。引导行业协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联盟等开展行业自律、纠纷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93.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违法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信用记录机制及管理办法,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94.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优化知识产权管辖法院布局;准确适用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对恶意侵权、多次侵权等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托“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做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正面导向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95.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创新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依法查处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和维权援助机制;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96.强化知识产权业务监督。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和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及非正常专利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的查处和惩戒力度;加强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保护,严厉打击恶意将企业名称或字号抢注为商标、囤积商标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97.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探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新模式,建立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协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建设,完善商标、专利无形资产评估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有效举措。(责任单

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98.开展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打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交换渠道,打造各类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十六)优化办理破产服务方式(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99.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构建企业破产联动制度及工作体系,依法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提供、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等工作,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研究出台有关工作细则。(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00.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依法合理缩减相关环节的期限,加大多年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结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01.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立足实际,坚持以随机指定为主,以竞争指定为辅,债权人全程监督为原则,建立健全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档案制度,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02.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推广网上债权人会议,依法审查相关网络投票行为效力。(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十七)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03.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依托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增强法治意识;推动上市公司、债权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责任单位: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各地〈州、

市)政府(行署))

104.完善诉讼支持。鼓励依法成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诉讼支持工作,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05.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强化规范经营。(责任单位: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06.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行为。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刑事惩戒的立体追责体系,持续提升违法成本;适时发布相关证券违法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稳定中小投资者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责任单位: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07.畅通纠纷多元化解渠道。进一步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事前持股行权、事中纠纷调解、事后支持诉讼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持续畅通权利救济和诉求表达渠道。(责任单位: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十八)加强执行合同司法保障(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08.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完善“繁简分流”标准,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智能识别相关要素判断案件繁简;依法准确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关于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司法效能;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慧服务并行,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试点建立简易执行案件集中执行的快执中心和执行事务中心,进一步开展简易执行案件的集中执行、集约执行、案件流转,提高执行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09.深入开展在线诉讼。提升电子诉讼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和拓展电子诉讼服务领域;深入推动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推进电子卷宗在案件信息回

填、智能阅卷、卷宗公开与协同、文书生成、一键归档、类案推送等场景中的智能化应用;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10.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时间,依法向申请执行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切实做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人民法院收到后及时发放。(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11.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严格执行财产保全、执行的相关规定,重点解决超标的、超范围采取强制措施问题,进一步规范执行财产处置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12.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发改委,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加强对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作为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以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为抓手,落实好方案制定、协调推进、跟踪调度、督促落实、开展评价等相关职责。根据各地(州、市)工作进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适时分批次抽调各地(州、市)专职人员通过以干代训等方式,加强工作轮训和指导,提升各地(州、市)专职人员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推进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提供组织保障和人力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改委,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二)加强主体责任。各牵头单位、各地(州、市)要把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作为重点工作来推进,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部署、抓方案、抓协调、抓进度、抓落实。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和落实经费保障,做到专人负责协调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款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各牵头单位要对各自

负责的指标研究制定推进落实具体工作方案,提出可量化、可考核、可跟踪的工作目标及措施,并明确完成时限,形成自治区任务清单;各地(州、市)要针对主要任务提出具体落实举措及分解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自治区形成1+N+X行动方案体系(总行动方案+各牵头单位具体工作方案+各地〈州、市〉落实举措及分解方案)。同时,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对有关单位及地(州、市)的跟踪服务指导,按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进展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18个营商环境指标各牵头单位,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三)加强评价考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工作。将营商环境评价纳入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中,针对自治区1+N+X行动方案体系研究构建新疆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依法依规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全区营商环境评价。运用好评价考核结果,对考核排名前三和因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排名后三的地(州、市)、部门(单位)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奖励和约谈。(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四)加强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接受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坚决整治影响惠企纾困政策落实、制约企业健康发展、侵害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等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改委、司法厅、商务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五)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进行收集、督办,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责任单位:自治区人

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六)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推介自治区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不断提升自治区营商环境的感知度和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确定的工作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对营商环境实行定期评价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外级人民政府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州、市(地)、县(市、区)不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评价。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和内容应当在参评区域的政府事权范围内,综合考虑评价区域的经济体量、人口数量、市场主体数量等因素。相关指标、规则、标准、问卷等应当提前公开,参评地方的政府不得干预市场主体参与评价调查、反映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运用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第七条 自治区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机制,对营商环境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自治区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容错机制。

对在法治框架内进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优化投资环境,推进通关便利化,清理和规范口岸收费,发挥新疆区位优势,提升对外开放层次,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国家级、自治区级园区、开发区深化改革,落实对园区、开发区的扶持政策,在国家法治框架内支持园区、开发区先行先试创新措施,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工商资本到乡村投资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提供便利条件,落实优惠政策,引导工商资本发展适合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种养业。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二条 自治区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法实施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禁止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向市场主体变相收费和摊派。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采取征收征用、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承诺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对市场主体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及自治区支持发展的政策,公平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等各类生产要素,享有在项目申报、融资活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的应用,优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账户代扣代缴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措施,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降低经营成本。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和迁移设置障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提供便利,

并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放宽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违反市场准入管理规定的政策文件。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对涉嫌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处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健全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改善人才流动服务,规范人才流动秩序。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西部大开发、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对口援疆等国家战略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制定完善自治区年度急需紧缺人才调查统计目录并及时发布,为引才、育才提供指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引进与现有人才留用的具体措施及奖励制度,为其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创业创新的扶持和激励措施,改善创业创新环境,落实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对依法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以外,任何单

位实施行政管理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得向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及时编制、修订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金融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服务，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第二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等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降低报装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不得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发展改革、城市管理、邮政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加强对行业运行态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预警，向有关人民政府及部门反映涉及企业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不得违法违规收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和维权援助机制，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平等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推行集中受理企业

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同步办理、一次性办结,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为企业依法注销提供便利。对设立后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的注销,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依法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提供、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等工作,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改进优化政务服务,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营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

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自治区 12345 平台,实现全媒体受理、业务管理、预警督办、绩效考核、统计分析及语音短信等功能。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按照全区统一的建设规范和功能要求,建设本行政区域 12345 热线,统一对外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和职责权限,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 and 时限、容缺受理等内容,实现自治区、州、市(地)、县(市、区)三级政府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编码、名称、依据、程序、类型等要素信息的统一,做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并及时公开。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实行政务

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依申请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分级分类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并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证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庄(社区)服务站点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全面向基层延伸。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完善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推进互联互通,实现一网通办。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

自治区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疆内通办”和“跨省通办”。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形成的政务数据及时上传至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非涉密企业投资项目,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企业线下申报投资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协助企业录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等平台。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和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规合一、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区域评估、联合验收,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提高审批效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本行政区域外的中介服务机构向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提供中介服务。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时,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不得违法违规收费。

第三十五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开发布证明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市场主体在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有关部门不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相关证明。

第三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和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加强与税务、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社保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协作,实现信息共享,一窗受理,集中服务。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座谈、问卷调查、主动上门、互联网征求意见、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与市场主体沟通过程中,不得泄露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公共安全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应当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全面履行对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时,应当尊重对方市场主体的民事主体地位,平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探索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信用惩戒等,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服务评价反馈制度,由市场主体对政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评价。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核实、反馈、监督、整改和复核、追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征求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评估、清理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相关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整合执法队伍和执法主体,精简执法层级,保障基层执法力量、经费和装备投入,提高基层行政执法能力。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

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整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

第四十四条 除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合理确定随机抽查频次,并公示抽查结果。

对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确保质量和安全,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将市场主体、公用企事业、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诚信档案,并依法采取失信曝光、联合惩戒(信用预

警)等惩戒措施。

第四十七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工商联代表、无党派人士、社会组织负责人、律师、专家学者以及市场主体代表、城乡居民代表等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协助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运用“12345”服务热线等系统平台,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反映渠道。

对属于本部门职责权限内的投诉维权,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和答复;无权处理的,应当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并可代为转交有关部门,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商事仲裁机构建设发展,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以及典型案例的宣传,对舆论监督反映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回应,营造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法治氛围。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十三条 市场主体、公用企事业、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工 信 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加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的,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负责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各地(州、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辖区内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分配的账号管理权限,做好辖区内参评企业推荐工作。

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五条 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的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六条 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七条 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暂行办法》统一明确的标准执行。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自治区产业现状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评价和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第八条 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程序:

(一)发布通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年第三季度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公开发布开展评价工作的通知。

(二)企业自评。由各地(州、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动员辖区内企业参与自评,登录培育平台填报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

(三)逐级推荐。由各地(州、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培育平台账号管理权限,逐级对参评企业的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

地抽查,初审通过的推荐上报。

(四)审核评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价标准,对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企业的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

(五)公示公告。审核通过的企业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自收到推荐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条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程序:

(一)发布通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公开发布开展认定工作的通知。

(二)企业申请。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登录培育平台填报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

(三)逐级推荐。由各地(州、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培育平台账号管理权限,逐级对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检查,初审通过的推荐上报。

(四)审核认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认定标准,对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

(五)公示公告。审核通过的企业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自收到推荐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条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程序:

(一)企业申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当年通知要求(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登录培育平台填报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逐级推荐。由各地(州、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培育平台账号管理权限,逐级对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检查,初审通过的推荐上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认定标准,对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企业,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认定。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经公告的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逐级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

经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提出复核申请,经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逐级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

经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提出复核申请,经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逐级审核(含实地抽查)后提出复核意见,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的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县(市、区)、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逐级核实上报,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逐级核实上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 3 个月内

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六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充分发挥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部门协同,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十七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制定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目标,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为优质中小企业配备服务专员,定期走访联系企业,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鼓励各地出台配套扶持政策,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八条 依托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汇聚优质服务资源,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为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开展公益性服

务时,同等条件下要把优质中小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优先提供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市场开拓、融资对接、品牌建设、管理提升等方面的服务,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如对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经信企业〔2016〕598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施行前已被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细则执行。

-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4.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 无(0 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A.5% 以上(20 分)

B.3%-5%(15 分)

C.2%-3%(10 分)

企业优惠政策汇编

D.1%-2%(5分)

E.1%以下(0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15%以上(20分)

B.10%-15%(15分)

C.5%-10%(10分)

D.0%-5%(5分)

E.0%以下(0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55%以下(10分)

B.55%-75%(5分)

C.75%以上(0分)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A.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属于其他领域(5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70%以上(20分)

B.60%-70%(15分)

C.55%-60%(10分)

D.50%-55%(5分)

E.50%以下(0分)

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15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25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A.80%以上(5分)

B.70%-80%(3分)

C.60%-70%(1分)

D.60%以下(0分)

2.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 10 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0%-4%(2分)

F.0%以下(0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5 分)

A.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 25 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 5 分)

A.三级以上(5分)

B.二级(3分)

C.一级(0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A.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拥有自主品牌

D.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2%-4%(2分)

F.2%以下(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50%以下(5分)

B.50%-60%(3分)

C.60%-70%(1分)

D.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9.企业所属领域符合自治区产业导向(符合一项得3分,最高5分)

A.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所列新疆鼓励产业方向

B.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所列重点发展产业

C.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所列重点发展产业

10.企业特色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符合一项得3分,最高5分)

A.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疆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5%以上或已成功开拓疆外市场,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B.利用新疆特色资源或技术进行研发生产,提供具有特色的产品或服务。

C.给大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行配套,支撑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

11.企业获得相关认证、荣誉或奖励(符合一项得3分,最高5分)

A.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B.通过自治区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 C.通过自治区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
- D.列入自治区及以上绿色制造名单
- E.产品被认定为自治区级及以上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产品等
- F.近三年获得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 G.近三年获得“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企业组奖项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2.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 B.自主研发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 E.无(0分)

13.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 A.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10分)
- B.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8分)
- C.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6分)
- D.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4分)
- E.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2分)
- F.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4.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20%以上(5分)

B.10%-20%(3分)

C.5%-10%(1分)

D.5%以下(0分)

15.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A. 国家级(10分)

B. 省级(8分)

C. 市级(4分)

D. 市级以下(2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附件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上年度营业收入

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50%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附件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1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 2.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G20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 2.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

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 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 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50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2021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23〕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5日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加快培育一批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所需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数量、规模、效益上实现明显突破为目标,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突出企业主体,强化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引导企业增强信心、聚焦主业、深耕细分领域,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创新驱动、质效优先。坚持创新供给和需求牵引相结合,支持企业加快理念、技术、产品、管理和模式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3. 分类施策、分层推进。坚持锻长板和补短板相结合,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阶段,开展分业指导、分类帮扶、分层培育,打造“八大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配套专家”。

(三) 主要目标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动态管理体系。

大力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着力培育一大批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十四五”末,在现有 566 家的基础上累计培育到 1500 家以上。

精心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十四五”末,在现有 492 家的基础上累计培育到 800 家以上。

在自治区重点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十四五”末,在现有 51 家的基础

上累计培育到 100 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梯度培育,用好政策资金

1. 扩充完善培育库。积极组织各地将符合条件或要素缺项不超过 3 个的企业列入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每个地(州、市)每年推荐的入库企业数量原则上应不少于辖内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 10%。在此基础上,加强动态管理,做好跟踪监测,实施精准培育,突出示范引领,每年评价一批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加大资金精准扶持。在不改变现有扶持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机制的前提下,优先将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相关政策的扶持条件和支持标准。统筹中央、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对 2023—2025 年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申领使用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券。

3. 给予政府采购倾斜。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加大技术支持,推动科技创新

4. 加强研发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创新团队全覆盖。实施好科研创新平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和产业技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研究院,对重点领域急需、业绩成果突出、创建态势良好的,通过新疆人才发展基金分别给予科研创新平台不高于200万元、产业创新研究院不高于2000万元的奖补资金。

5. 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全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每年发布一批创新成果清单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攻关需求清单,定期组织产学研用供需对接,引导创新资源向重点产业集聚。以重大项目需求为牵引,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作用,广泛联合行业上下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领域、跨学科、跨区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培育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

6.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对于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于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

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7. 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组织参与“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丰富拓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渠道，推动大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配套、市场开拓等方面深入合作。引导大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势产品征集工作，制定推荐目录、向大型骨干企业推荐。

(三) 加大市场开拓, 增强发展动力

8. 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境内外各类展会, 积极为企业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 为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提供专业化服务, 帮助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国内外市场。

9. 鼓励集聚发展。鼓励产业园区积极引进和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对国家、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给予重点支持。

(四) 强化数字赋能, 提升应用水平

10. 推动数字化转型。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遴选推出一批自治区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整合服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质平台形成资源池, 通过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一

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

11. 加快工业互联网深度应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开发集成一批面向典型场景和生产环节的工业 APP。实施“疆企上云上平台”工程，推动企业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开展面向特定场景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组织专业机构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提高企业数字化水平。

（五）夯实金融支撑，激发发展活力

12.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发挥工商联平台作用，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企业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13. 强化上市培育。指导支持新疆股权交易中心设立“专精特新”专板，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专板挂牌展示。多层次多角度挖掘培育上市企业后备资源，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的管理咨询、宣传培训以及个性化的融资对接、上市培育等服务。通过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进入“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层”“培育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发挥新疆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大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定期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中入库,推荐优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对列入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自治区各级上市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加强分类指导,为辅导备案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服务专员。对申请首发上市辅导备案和成功提交首发上市申请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100万元不等的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补助。

14. 鼓励担保机构扩面降费。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经申报可直接列入各类“白名单”,并享受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鼓励担保机构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

15. 强化金融保险支撑。完善增信分险机制,发挥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类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力发展科技创新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营业中断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为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提供金融保险支持。

(六)加强品牌管理,实现质量提升

16.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创建能力。实施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中国精品、地方质量奖和新疆品质。支持

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巡诊,帮助企业提升内部管理和质量管控水平。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质量提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树立优质品牌形象。

17.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

(七)优化要素保障,实现强企增效

18. 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参加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分层分类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提升企业家经营管理水平。

19. 优化引才用人服务。梳理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完善人才引进制度,健全引进人才服务机制和配套措施。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通过挂职、项目合作、兼职等创新模式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申报自治区重点人才计划项目,鼓励企业用好“天池英才”引进计划,引进优秀人才;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引导企业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20. 加强精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列入培育库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业务培训、辅导诊断分析等,帮助企业精准补短板,提高培育率。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各县(市、区)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提供创新、融资、人才、市场等专业服务。

三、保障措施

21.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州、市)要建立完善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工信部门每季度至少上门跟踪指导一次,及时收集并动态更新企业服务清单、发展清单,对重点企业重大问题实行“一企一策”,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2.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监测评价及检查通报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重要内容。对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存在典型问题的地(州、市),减少培育支持资金额度甚至不予支持。

23. 营造良好环境。实施专精特新项目“正面清单”管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协调中央和自治区

媒体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宣传力度,支持媒体配合行业协会每年评选一批优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任务分工

附件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一)加强梯度培育,用好政策资金	1. 扩充完善培育库	自治区工信厅、科技厅,各地(州、市)工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 加大资金精准扶持	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科技厅,各地(州、市)财政局、工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3. 给予政府采购倾斜	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各地(州、市)财政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二)加大技术支持,推动科技创新	4. 加强研发平台和创新创业团队建设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5. 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自治区工信厅、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6.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科技厅、税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财政局、科技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三)加大市场开拓,增强发展动力	7. 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自治区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8. 开拓国内外市场	自治区商务厅、工信厅、科技厅,各地(州、市)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9. 鼓励集聚发展	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0	(四)强化数字赋能,提升应用水平	10. 推动数字化转型	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各地(州、市)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11. 加快工业互联网深度应用	自治区工信厅,各地(州、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五)夯实金融支撑,激发发展活力	12.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保监局、自治区工信厅、发展改革委、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13. 强化上市培育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新疆证监局、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14. 鼓励担保机构扩面降费	自治区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金融监督管理局、新疆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15. 强化金融保险支撑	新疆银保监局、工信厅,各地(州、市)银保监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六)加强品牌质量管理,实现质量提升	16.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厅,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17.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厅,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七)优化要素保障,实现强企业增效	18. 培育企业家队伍	自治区工信厅、工商联、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19. 优化引才用人服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社厅、工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20. 加强精准服务	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各地(州、市)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1	保障措施	21. 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22. 强化责任落实	自治区工信厅，各地(州、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23. 营造良好环境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厅、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科 技 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

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

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与实施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三)中介机构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以下统称“专项报告”)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中介机构职责

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3.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四) 专家

1. 专家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2)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技术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10年以上。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认定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实行专家聘任制和动态管理,备选专家应不少于评审专家的3倍。

(2)认定机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指定1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3. 专家职责

(1)审查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项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专项报告等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2)按照《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

独立评价。技术专家应主要侧重对企业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活动、主营业务、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财务专家应参照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报告、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等进行评价打分。

(3)在各评审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

4. 专家纪律

(1)应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进行评价,并签订承诺书。

(2)评审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3)不得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4)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不得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好处和利益。

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由认定机构取消其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资格。

二、认定程序

(一)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二)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1),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三)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申请书》(附件2),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 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四)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附件3),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附件4),专家组长汇总

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附件5)。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网络评审。

(五)认定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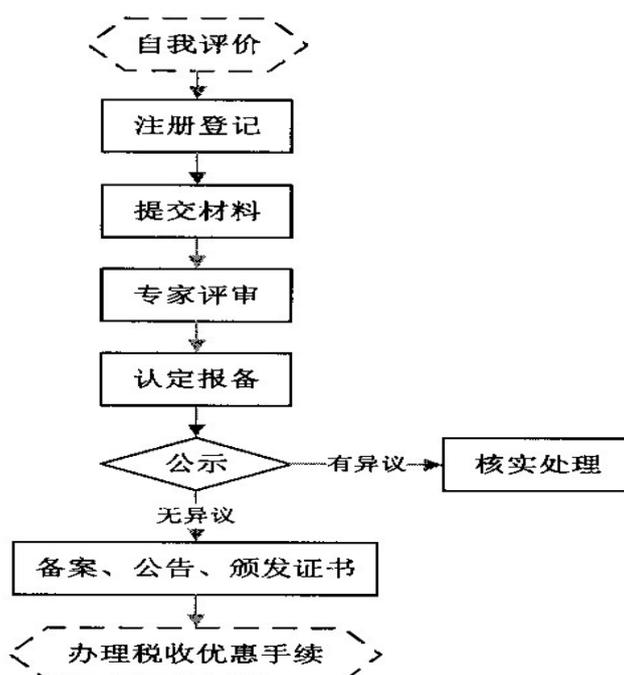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11月底。

(六)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认定条件

(一) 年限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二) 知识产权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7.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cn>)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net>)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

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2.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五)企业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1. 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 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3.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全年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

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企业应按照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填写附件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判断：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2.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

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办法

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附件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5.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1. 知识产权(≤30分)

由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2分)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2

(1)技术的先进程度

- A. 高 (7-8分) B. 较高(5-6分)
- C. 一般(3-4分) D. 较低(1-2分)
- E. 无 (0分)

(2)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A. 强 (7-8分) B. 较强(5-6分)

C. 一般(3-4分) D. 较弱(1-2分)

E. 无 (0分)

(3)知识产权数量

A. 1项及以上 (I 类)(7-8分)

B. 5项及以上 (II 类)(5-6分)

C. 3 ~ 4项 (II 类)(3-4分)

D. 1 ~ 2项 (II 类)(1-2分)

E. 0项 (0分)

(4)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1-3分)

(5)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此项为加分项,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30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A. 是 (1-2分)

B. 否 (0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

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评价,进行综合打分。

(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2)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6分)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4. 企业成长性(≤20分)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以上两个指标分别对照下表评价档次(ABCDEF)得出分值,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企业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成长性得分	指标赋值	分数					
		≥35%	≥25%	≥15%	≥5%	> 0	≤0
≤20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10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10分	9-10分	7-8分	5-6分	3-4分	1-2分	0分

四、享受税收优惠

1.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2.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五、监督管理

(一)重点检查

根据认定管理工作需要,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认定办法》的要求,可组织专家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二)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5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附件6);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认定机构应提醒、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并协助企业处理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复核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除(五)款外)、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产生异议的,应以问题所属年度和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规定进行复核。

(四)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附件7),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企业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重大变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在本地区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认定机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有异议的或有重大变化的(无论名称变更与否),由认定机构按《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核实处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五)异地搬迁

1. 《认定办法》第十八条中整体迁移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

2.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完成整体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六)其他

1. 有《认定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三种行为之一的企业,自行为发生之日所属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2. 认定机构应依据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对“重大安全、

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判定处理。

3.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功能及操作提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是根据《认定办法》建设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平台,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门户网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构成。

(一)门户网站主要功能

门户网站(www.innocom.gov.cn)的主要功能包括:发布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工作动态、公示文件,公告备案、更名、异地搬迁、撤销资格、问题中介机构名单等信息,以及提供管理系统的登录入口。

(二)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管理系统由企业申报系统、认定机构管理系统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三个子系统组成。

1. 企业申报系统主要功能

- (1)企业注册
- (2)企业信息变更
- (3)企业名称变更
- (4)认定申报
- (5)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6)查询
- (7)密码找回

2. 认定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 (1)企业注册管理
- (2)认定申报管理
- (3)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4)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5)查询与统计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1)高企备案管理

(2)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3)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4)查询与统计

附件 1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型		外资来源地	
注册资金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行政区域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得税主 管税务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税 <input type="checkbox"/> 地税	企业所得税 征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查账征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征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护照号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 区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新区名称	

附件2

系统填报号:_____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所在地区:_____省_____市(区、自治州)

认定机构: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制

二〇一六年六月

填报说明

企业应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填报。

本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须出自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是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中,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等基础研究活动支出的费用总额。

5. 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总收入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6. “近三年”、“近一年”和“申请认定前一年内”:详见《工作指引》三(一)“年限”中的说明,“近三年”即“年限”中的“近三个会计年度”。

7. “研发活动”:详见《工作指引》三(六)1中“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8.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详见《工作指引》三(四)1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定义。

9. IP代表知识产权编号;RD代表研究开发活动编号;PS代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编号。IP、RD、PS后取两位数(01、02、……)。

一、主要情况

技术领域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I类		II类	
人力资源情况(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年度 \ 种类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其中	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否		

二、知识产权汇总表

获得 知识产权 数量(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知识产权 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IP...					

三、人力资源情况表

(一)总体情况				
	企业职工		科技人员	
总 数(人)				
其中:在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临时聘用人员				
外籍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				
千人计划人员				
(二)全体人员结构				
学 历	博 士	硕 士	本 科	大专及以下
人 数				
职 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技工
人 数				
年 龄	30及以下	31-40	41-50	51及以上
人 数				

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近三年执行的活动,按单一活动填报)

研发活动编号:RD...

研发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编号		
研发经费 总预算 (万元)	研发经费 近三年总支出 (万元)		其中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目的及组织实 施方式 (限400字)					
核心技术及 创新点 (限400字)					
取得的 阶段性成果 (限400字)					

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接近三年每年分别填报)

____年度

单位:万元

累计发生额 科目	研发项目编号	RD01	RD02	RD03	...	RD...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小计							

企业填报人签字:

日期:

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PS...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编号	
关键技术 及主要 技术指标 (限400字)			
与同类产品 (服务)的 竞争优势 (限400字)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 及其对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的支 持作用 (限400字)			

七、企业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限400字)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限400字)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限400字)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 (限400字)	

八、(加分项)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参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附件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比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 研发费用	研发活动核定数		核除研发活动编号
	核定总额 (万元)		其中:境内核定总额 (万元)
近一年高新 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	产品(服务) 核定数		核除产品(服务)编号
	收入核定总额 (万元)		

1. 知识产权(≤30分)	得分:
技术的先进程度(≤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高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高(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低(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分)	得分: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强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强(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弱(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分)	得分:
知识产权数量(≤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1项及以上(I类)(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5项及以上(II类)(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3~4项 (II类)(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1~2项 (II类)(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项 (0分)	得分: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6分)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1-3分)		
(加分项, ≤2分)企业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是(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0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转化能力强, ≥5项(25-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19-24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13-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7-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转化能力弱, ≥1项(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转化能力无, 0项(0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		得分: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得分: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6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得分:
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		
合计得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各项均按整数打分。

附件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财务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 销售收入 (万元)	第一年		近三年 净资产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	
净资产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近三年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企业成长性(≤20分)		合计:
净资产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5% (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5%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5%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0 (0分)		得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5% (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5%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5%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0 (0分)		得分:
对企业财务状况的综合评价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是否 符合 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新能力 评价 总分	1. 知识产权得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得分
	技术先进程度		组织管理制度
	核心支持作用		研发机构
	知识产权数量		成果转化奖励制度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人才绩效制度
	(加分)参与标准制定		4. 成长指标得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得分		净资产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综合评价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简述理由)			
专家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地区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年度 获得的 知识产权数 (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本年度 人员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新增就业人数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企业本年度 财务状况 (万元)	总收入		销售收入
	净资产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纳税总额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利润总额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研究开发费用额		其中 在中国境内 研发费用额
		基础研究投入 费用总额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注:以上信息应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填报。

附件7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企业更名原因(限100字内)				
<p>承诺：</p> <p>以上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8

专家承诺书

我承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履行评审专家职责,遵守评审专家纪律,做到:

1.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企业材料进行评价。
2. 评审与自身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主动申明并回避。
3. 不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利用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 不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任何好处和利益。

承诺专家:

日期:

人 社 局

公共就业服务

一、就业服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四章 公共就业服务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第五章 就业援助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发展目标:重点群体得到有效帮扶。持续抓好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得到有效帮扶。巩固就业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抓好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十四五”时期,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375万人次;就业困难人员得到有效帮扶,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24小时动态清零,努力使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实现就业。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统筹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可及性,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十四五”时期,完成14个地(州、市)、70个县(市、区)、500个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强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春风行动”等多种形式的农村劳动力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水平,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加强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师、创业指导人员和管理服务人员专业化建设,建立就业指导工作室,对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开展各类就业创业专项服务活动。

3.《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就业工作要点的通知》(新就办发〔2023〕1号)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聚焦长期失业人员、困难家庭毕业生、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持续开展“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活动,分层分类开展“一对一”帮扶,发挥临时过渡性的公益性岗位安置作用,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组织实施24项专项活动,保持岗位发布和招聘活动密度,强化线下招聘服务,打造专项活动服务品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

4.《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新人社办发〔2020〕12号)

强化登记失业人员服务;加强定期联系和动态管理。各地要打通服务链条,优化服务流程,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要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在《失业人员登记表》记录信息基础上,为其提供分级分类服务,并全程记录提供服务、落实政策情况。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展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强化实名登记和跟踪服务,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实施线上服务促就业行动,创新线上服务模式,瞄准热门行业、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常态化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网络直播,每周推出专题专场或综合性直播带岗活动,助力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

2.《关于开展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的通知》

重点任务:“职引未来”系列招聘行动。各地要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人力资源市

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职引未来”就业服务系列活动,重点组织线下招聘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共部门稳岗扩岗行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组织、教育、科技、民政、国资等部门的对接协同,积极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聘)规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行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校内延伸,动态掌握毕业生就业落实情况、离校安排等,“一校一策”与高校对接,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活动,把服务送到毕业生身边。开展百所院校就业服务活动,各地选取1-3所就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高校,组织人社厅局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公共就业服务局长)结对帮扶,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政策、送服务。建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高校就业机构常态化联系机制,支持与高校合作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为毕业生提供身边服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提前做好部门信息衔接,各地、各高校要做好“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2023年起全面运用该平台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高校要在5月中旬前全面使用“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将本校生源、就业等数据全部导入平台,并确保数据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一致。

3.《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就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接续组织大中城市联合招聘、24365校园招聘、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等活动,加强“职在新疆”网络直播带岗品牌建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三、创业服务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发展目标: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倍增。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创业环境更加优化,促进创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创业成功率明显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持续增强。“十四五”时期,实现新增创业20万人,带动就业50万人。培

育壮大创业平台。加快推进创业型县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各类创业平台建设,依托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实训基地等现有资源建设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创业服务、更加优惠的创业平台。构建多元化的创业孵化体系,为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项目孵化、政策咨询、开业指导、法律援助等一系列优质创业服务。建立自治区创业项目库、创业导师库,为广大创业者提供创业支持。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举办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带动更多毕业生创业。

2.《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就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发布全区各级公共创业服务机构(平台)、孵化基地、创业园区机构清单和创业优惠政策、资源清单,指导各地建立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库和专家导师库,开展基层创业指导“一条龙”服务,组织创客训练营、创业服务地州行和创业创新大赛等创业服务活动,为创业者提供持续跟踪服务。

3.《关于开展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的通知》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服务支持行动。开展更加多元的创业指导和交流活动,组织创业项目展示、创业路演观摩、创业园区参观等活动,开展创业导师面对面、企业家座谈、创业沙龙等互动交流,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马兰花创业培训”“万名高校毕业生创业圆梦计划”等各类培训服务,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搭建资源对接平台,组织参加“中国创翼”2023年自治区创业创新大赛等各类创业赛事活动,结合实际打造地方特色创业活动品牌,提供项目与资金、技术、市场对接渠道。

4.《创业咨询指导》

1.跟踪服务提供政策咨询 2.开展个性服务 3.推荐创业培训 4.介绍创业项目 5.协助申领贷款 6.协助申请补贴 7.组织专家咨询。

四、人力资源服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

第二十一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聘用人员简章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委托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参加人才交流会、在公共媒体和互联网发布信息以及其他合法方式招聘人才。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应当出具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并如实公布拟聘用人员的数量、岗位和条件。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在各种媒体(含互联网)为用人单位发布人才招聘广告,不得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广告发布者不得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人才招聘广告。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运用区域、产业、土地等政策,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并规范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发展,提高人

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4.《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明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范围;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安全管理;完善流动

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

5.《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招聘服务包括下列业务：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举办网络招聘会；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其他网络求职、招聘服务。

网络招聘服务规范：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用人单位招聘简章；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发展产业带动就业。紧紧围绕我区“十大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深入挖掘就业岗位，发挥带动就业效果。

7.《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就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促进产业发展与就业有效联动。广泛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挖掘企业、项目等市场主体和各方面就业岗位资源潜力。

市 监 局

国际标准

**ISO
56005**

第一版
2020-11

创新管理 - 知识产权管理的工具和方法 - 指导意见

创新管理 - 知识产权管理的工具和方法 - 建议



参考编号: ISO
56005:2020(E)

© ISO 2020



受版权保护的文件

© ISO 2020

保留所有权利。除非另有规定，或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包括电子或机械，复制或利用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或在互联网或内部网上发布。可以通过以下地址向国际标准化组织或请求者所在国家的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成员机构申请许可。

ISO版权局
CP 401 - Ch. de Blandonnet 8
CH-1214 Vernier, Geneva 电
话: +41 22 749 01 11
电子邮件: copyright@iso.org
网站: www.iso.org

发表于瑞士

内容

前言 简介

- 1 范围
- 2 规范性参考资料
- 3 术语和定义
- 4 知识产权管理框架
 - 4.1 了解组织和其背景
 - 4.2 建立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
 - 4.3 知识产权管理责任
 - 4.3.1 领导和承诺
 - 4.3.2 组织角色和责任
 - 4.4 文化
 - 4.4.1 认识
 - 4.4.2 工作环境
 - 4.5 人力资本
 - 4.5.1 人
 - 4.5.2 知识和能力
 - 4.5.3 教育和培训
 - 4.6 财务考虑
 - 4.7 法律考虑
- 5 知识产权战略
 - 5.1 知识产权战略目标
 - 5.2 制定知识产权战略
 - 5.3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 6 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 6.1 一般
 - 6.2 在“识别机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 6.2.1 为什么？
 - 6.2.2 输入
 - 6.2.3 如何
 - 6.2.4 输出
 - 6.3 创建概念“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 6.3.1 为什么？
 - 6.3.2 输入
 - 6.3.3 如何
 - 6.3.4 输出
 - 6.4 验证概念“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 6.4.1 为什么？
 - 6.4.2 输入
 - 6.4.3 如何
 - 6.4.4 输出
 - 6.5 开发解决方案“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 6.5.1 为什么？
 - 6.5.2 输入
 - 6.5.3 如何
 - 6.5.4 输出
 - 6.6 在“部署解决方案”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 6.6.1 为什么？
 - 6.6.2 输入
 - 6.6.3 如何
 - 6.6.4 输出

附件A（资料性）发明记录和披露的工具和方法

企业优惠政策汇编

ISO 56005:2020(E)

附件B（信息性）用于IP生成、获取和维护的工具和方法 附件C（信息性）用于IP搜索的工具和方法

附件D（资料性）知识产权评估的工具和方法 附件E（资料性）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方法 附件F（资料性）知识产权利用的工具和方法 书目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一个由国家标准机构（ISO成员机构）组成的全球联合会。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是通过ISO技术委员会进行的。每个对某一主题感兴趣的成员机构都有权在该技术委员会中派代表。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ISO联络，也参与这项工作。国际标准化组织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在所有电工标准化问题上紧密合作。

用于制定本文件的程序和打算进一步维护本文件的程序在ISO/IEC指令第1部分中有所描述。特别要注意的是，不同类型的ISO文件需要不同的批准标准。本文件是根据ISO/IEC指令第2部分的编辑规则起草的（见www.iso.org/directives）。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是专利权的对象。ISO不负责识别任何或所有此类专利权。在文件制定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专利权的细节将在引言中和/或在ISO收到的专利声明清单上（见www.iso.org/patents）。

本文件中使用的任何商品名称是为方便用户而提供的信息，不构成对其的认可。

关于标准的自愿性质的解释，与合格评定有关的ISO特定术语和表达方式的含义，以及关于ISO在技术性贸易壁垒（TBT）中遵守世界贸易组织（WTO）原则的信息，请参见www.iso.org/iso/foreword.html。

本文件由ISO/TC 279技术委员会（*创新管理*）编写。

对本文件的任何反馈或问题应直接向用户的国家标准机构提出。这些机构的完整名单可在www.iso.org/members.html。

ISO 56005:2020(E)

简介

0.1 一般

每一个参与创新活动的组织都会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因为知识产权与创新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知识产权("IP")是指人类智慧的独特、增值的创造，是人类的聪明才智、创造力和发明力的结果。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而知识产权 ("IPR") 是由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权利。

知识产权使人们能够对新的知识和创造性表达方式授予类似财产的权利。例如，知识产权涉及科学或技术产品或工艺、软件、数据、知识、文学和艺术作品、设计、符号和名称。有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来保护不同的创新成果。

在当今的知识经济中，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变得越来越重要。知识产权不再只对大型组织重要，它对小型组织也很重要，因为它使所有组织都能获得创新的好处。为了确保各组织能够利用其创新工作的成果，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考虑也很重要。在整个组织内和组织间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活动是很重要的。例如，知识产权可以促进创意的共同开发、交流和交易。

一个组织可以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其业务目标，并为一系列的目的实施创新举措，包括。

- 战略定位。
- 找到创新的途径。
- 保护创新成果。
- 吸引和确保投资。
- 增加竞争优势。
- 建立明确的IP和IPR所有权。
- 确立经营的自由。
- 创造创新价值。
- 实现合作。

知识产权战略应该是更广泛的商业和创新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各组织应意识到，仅从防御角度考虑知识产权，会掩盖知识产权所能实现的一些好处，而这些好处可以支持更多的创新和商业目标。这是因为，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使组织能够优化其知识产权资产，以实现广泛的组织目标。这也使得与创新相关的利益最大化，同时管理不确定性，并将相关风险和成本降到最低。知识产权管理可以促成与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和客户的合作，从而产生更多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可以通过合作方式（如开放式创新、联合开发、生态系统和网络效应）创造集体价值，并成为额外收入来源的驱动力（如通过许可的现金流）。

有效的创新管理应包括实施与企业战略相一致的知识产权战略。有几项活动与知识产权战略相关（如[图1](#)的外圈所示），这些方面的实施会产生积极的结果（如[图1](#)的内圈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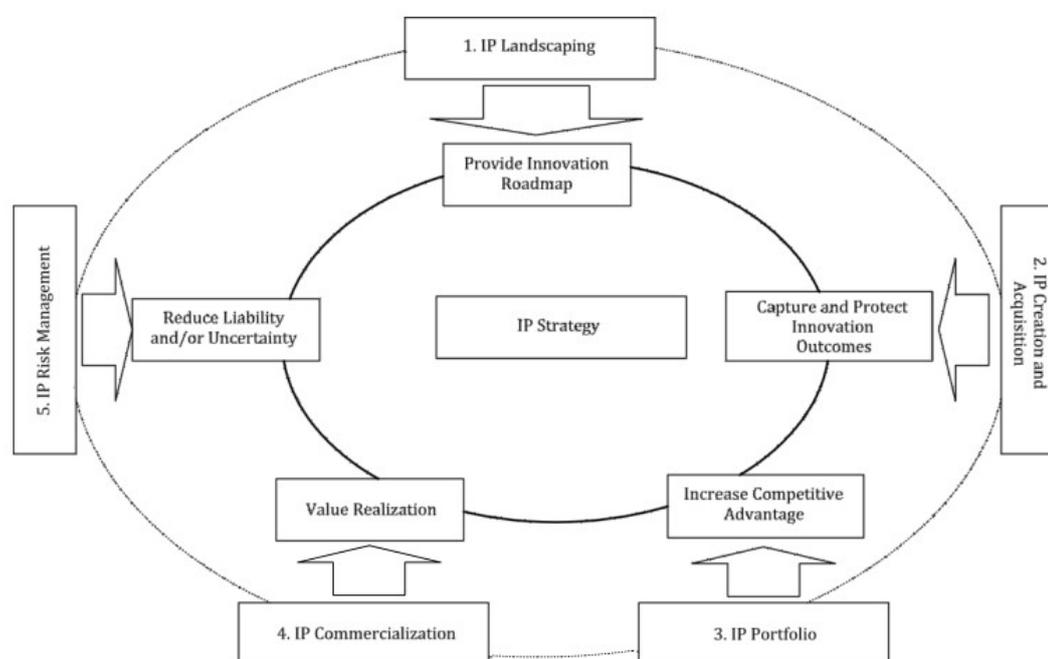


图1 - 有助于创新管理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

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知识产权战略，因为知识产权战略应根据一个组织的业务和创新战略的需要来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是多种多样的，取决于组织的背景，如外部和内部问题，包括组织的创新管理的成熟度。

因此，知识产权战略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和改变时间。换句话说，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度和广度应能适应本组织随时间变化的环境。

0.2 原则

以下源自创新管理系统的原则为知识产权管理提供了一个基础。

a) 价值的实现

知识产权的管理应该为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这包括长期和短期价值；显性和隐性价值；财务和非财务价值。

b) 注重未来的领导人

在创新行动开始时，整个组织的领导人应该激励和吸引员工以及其他有关方面，产生、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以便为组织创造长期价值。

c) 战略方向

本组织应将知识产权管理的总体战略方向与其业务和创新战略相一致。

企业优惠政策汇编

ISO 56005:2020(E)

d) 文化

本组织应在整个组织内培养和维持共同的价值观、信念和行为，以期产生、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为组织创造长期价值。

e) 利用洞察力

本组织应利用各种内部和外部的知识产权知识来源，系统地发展本组织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支持其创新规划和战略。

f) 管理不确定性

组织应从知识产权的角度评估和管理创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涉及到内部知识产权的管理和对外部知识产权的认识。

g) 适应性

本组织应及时采用相关的系统化知识产权管理流程，以应对组织环境的变化，并确保继续符合其预期目的和核心能力。

h) 系统方法

本组织应根据系统方法（而不是临时性的）来管理知识产权，以期降低组织风险，提高组织创造价值的潜力。

0.3 文件的结构

知识产权的管理对于有效的创新管理是必要的。它为组织提供了一种手段，以获得并保持动态的核心能力，并将其创新成果转化为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

该组织应考虑以下几点。

- 一个知识产权管理框架，旨在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第4条](#)）。
- 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组织的商业和创新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第5条](#)）。
- 适合创新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特别是考虑到不同创新阶段不断变化的环境（[第6条](#)，与ISO 56002:2019第8条相联系）。
- 用于支持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的知识产权工具（[附件A至附件F](#)）。

[图2](#)介绍了知识产权管理的结构，并提到了本文件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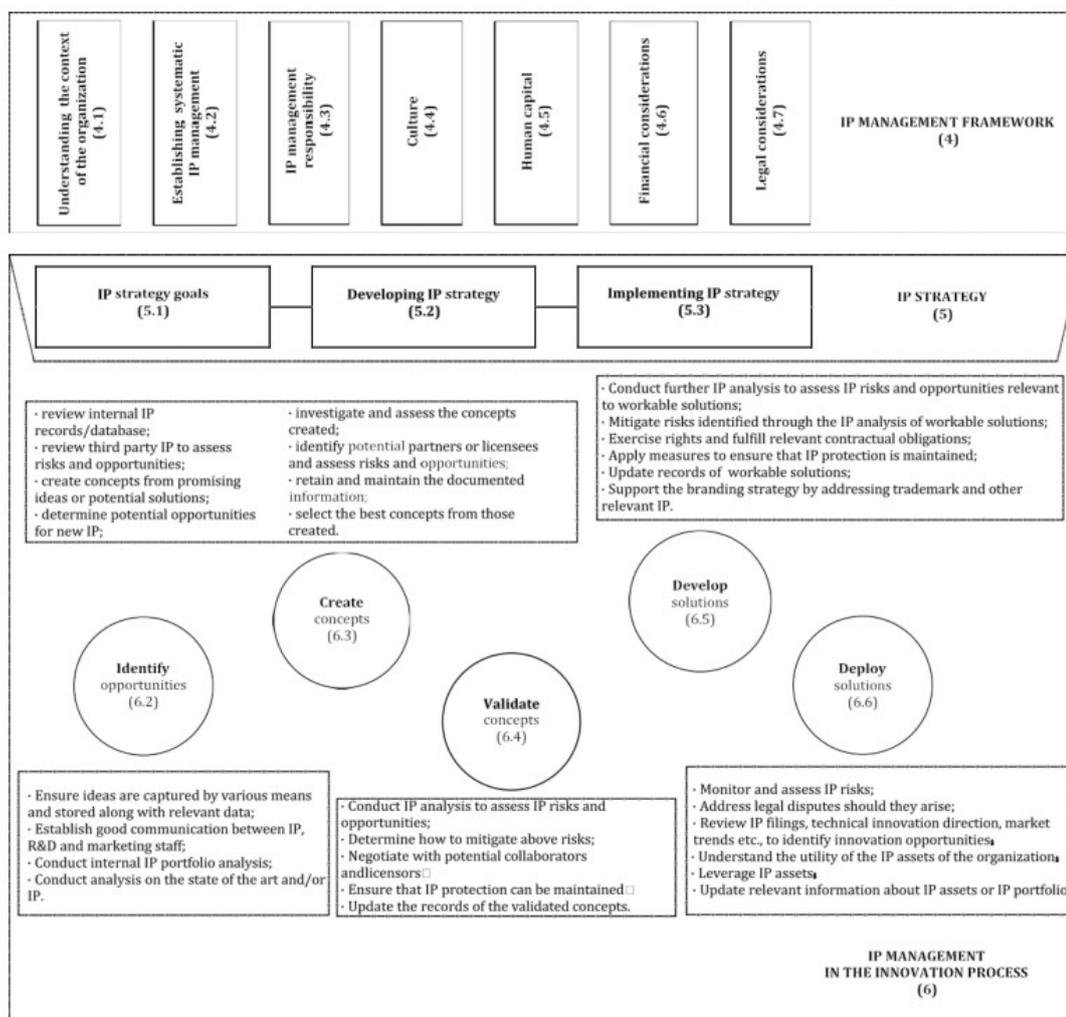


图2 - 参照本文件条款的知识产权管理的结构

本文件与由TC 279制定的ISO 56000系列标准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 ISO 56000:2020创新管理体系--基础和词汇为理解和实施本文件提供了基本背景。
- ISO 56002:2019《创新管理体系--指南》为创新管理体系的开发、实施和维护提供指导，该体系的所有后续标准都是对其的补充。
- ISO 56003:2019 创新管理--创新伙伴关系的工具和方法--指南为选择外部伙伴关系以提高创新成功率提供指导和工具。
- ISO/TR 56004:2019创新管理评估--指南为组织计划、实施和跟进创新管理评估提供指导。

创新管理 - 知识产权管理的工具和方法 - 指南

1 范围

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是支持创新进程的关键，对组织的成长和保护至关重要，也是其竞争力的引擎。

本文件为支持知识产权在创新管理中的作用提出了指导方针。它旨在解决有关战略和业务层面的知识产权管理的下列问题。

- 创建知识产权战略以支持组织的创新。
- 在创新过程中建立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
- 应用一致的知识产权工具和方法，支持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本文件可用于任何类型的创新活动和举措。

2 规范性参考资料

本文件中没有规范性引用。

3 术语和定义

在本文件中，适用ISO 56000: 2020中的术语和定义。

ISO和IEC在以下地址维护用于标准化的术语数据库。

- ISO在线浏览平台：可在<https://www.iso.org/obp/>
- IEC Electropedia：可在<http://www.electropedia.org/>

4 知识产权管理框架

4.1 了解组织和其背景

组织应确定与其组织目标相关的、影响其实现预定知识产权战略目标能力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和考虑。

该组织应该：

- a) 扫描和分析外部环境，考虑与下列有关的问题：a) 市场、文化、技术、法律、监管和政治等领域；b) 地理范围：是国际、国家还是区域；c) 时间范围--短期、中期或长期；d) 潜在的机会和威胁，如通过合作者的机会或来自竞争对手的威胁。
- b) 在商业和创新战略以及组织的知识产权资产类型方面分析其内部环境，同时考虑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问题：a) 商业和创新愿景、战略方向、现有管理做法；b) 商业和创新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规划；c) 组织拥有的或向他人授权的或从他人处获得的现有知识产权。
d) 可能影响实现预期IP的过程和资源的优势和劣势

ISO 56005:2020(E)

目标；e) 文化方面，如价值观、道德信仰、历史、观察到的行为、态度和组织各个层面的承诺。

- c) 确定与创新中的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相关方（内部和外部，当前和未来），并确定其相关需求、期望和适用要求。

4.2 建立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应考虑到所需的活动、过程和支持，它们如何相互作用，以及如何根据本文件实现持续改进。

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组织应决定是否不加限制地公开提供创新成果，或是否对其进行保护。如果决定保护创新成果，则应考虑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如版权、商业秘密、商标--见附件B）。知识产权管理还应该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知识产权可以为所有者提供 "积极" 权利（使用受保护的东​​西的权利）和 "消极" 权利（排除第三方使用受保护的东​​西的权利）。这可能取决于有关知识产权的类型。

该组织还应该提供措施来管理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的潜在积极和消极方面。

4.3 知识产权管理责任

4.3.1 领导和承诺

最高管理层应确保相关角色的责任和权力在组织内得到分配和沟通。

最高管理层应通过以下方式展示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领导力和承诺。

- a) 确保知识产权政策和目标的确立。
- b) 建立并实施与创新战略相一致（并支持）的知识产权战略。
- c) 确保既定的知识产权政策和目标与本组织的战略方向保持一致并不断发展。
- d) 确保将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纳入组织的创新进程。
- e) 根据需要确保知识产权管理所需的资源 and 能力。
- f) 向整个组织传达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性。
- g) 确保知识产权管理实现其预期结果。
- h) 指导和支持人员（例如，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持续培训和教育），以促进知识产权管理的有效性。
- i) 促进知识产权管理的持续改进。

4.3.2 组织角色和责任

与创新有关的知识产权管理责任应包括。

- a) 为管理知识产权建立适当的活动和相关支持。
- b) 界定哪些创新成果应该不受限制地公开提供，或者受到保护，如果是这样，应该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如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商业秘密）以及在哪里。

- c) 建立和维护本组织的知识产权资产清单，以确保内部和外部人员在本组织的工作需要时有控制地使用这些资产。
- d) 根据法律考虑（见4.7），定期监测公共领域中与组织有关的知识产权，作为对创新活动和倡议的投入；以及避免潜在的侵权行为或提供创新参考和灵感。
- e) 根据法律考虑（见4.7），管理其他方对本组织知识产权的潜在侵犯。
- f) 根据法律考虑（见4.7），监测相关国家立法和其他国际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对当前和未来业务和市场的发展和差异。
- g) 识别并向有关方面（如董事会、股东、组织的其他职能部门）报告知识产权风险和机会。
- h) 通过知识产权为组织实现价值（财务或非财务，内部和外部）。
例如，声誉、财务、合作和人力资本。
- i) 开展其他知识产权管理活动，包括保护商业秘密、创意管理，或澄清与外部合作伙伴的所有权，例如在合作创新项目中。
- j) 在组织内建立意识，并在必要时提供培训。

知识产权管理的责任应该被清楚地确定、记录下来，并与组织的其他成员分享，特别是在他们与组织中其他职能部门的互动框架内。

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的角色和责任可以被赋予：**a)**作为现有角色的一部分，如与具体职能或单位有关的角色；或**b)**作为专注于一般知识产权管理或具体知识产权管理倡议和活动的专门角色。这些责任可以由一个人或一个团队承担，可以是组织的内部或外部。

知识产权管理职能既可以向高层管理团队报告，也可以包含在高层管理团队中，或者由高层管理部门自己承担。

4.4 文化

本组织应促进一种支持有效管理知识产权的组织文化。

4.4.1 认识

为了有效地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的管理，组织应通过以下方式在整个组织内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 a) 获得组织最高管理层对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监督和批准。
- b) 在高级管理团队中指定一名成员，负责执行本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政策和程序。
- c) 让员工了解知识产权管理政策和程序，其目的和与他们的角色要求有关的具体期望，以及他们如何在日常工作运作中为知识产权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贡献。
- d) 确保所有领域的员工了解知识产权的具体业务流程和方法，以及不符合组织对知识产权管理要求的影响和后果。

ISO 56005:2020(E)

4.4.2 工作环境

为了有效地建立、实施、维持和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的管理，组织应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并维持一个有利的工作环境。

- a) 鼓励各级管理层促进和展示他们对知识产权管理的承诺，并考虑到不这样做的后果。
- b) 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基础设施、资源、资产、培训和工具），以便有效和高效地运作其知识产权管理程序。
- c) 授权员工做出决定，确保在日常工作中对知识产权进行适当管理。
- d) 鼓励员工适当参与知识产权管理过程并提供反馈。
- e) 考虑奖励和计划，以表彰个人和/或工作组和团队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成就。
- f) 建立人力资源程序，以解决新员工入职和离职员工的知识产权问题（如商业秘密的保密性和信息披露）。

4.5 人力资本

组织应确保有能力的人支持知识产权的有效管理。

4.5.1 人

为了有效地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的管理，组织应该： 1:

- a) 确定、提供并确保为知识产权管理的每项活动或阶段提供必要的人员。
- b) 考虑组织内人员的知识（包括个人和集体）、能力和局限性。
- c) 除了可以或应该从外部提供者那里获得知识产权战略能力和/或专家意见外，还要考虑多学科的援助。
- d) 考虑建立一个向最高管理层报告知识产权管理的机制，其中可以包括关于当前资源是否充足的定期报告，以满足组织的创新需求。

4.5.2 知识和能力

为了有效地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的管理，组织应该： 1:

- a) 确定哪些知识是必要的，并确保这些知识得到维护和提供（例如，通过利用各组织和政府实体提供的公开指南，了解知识产权管理的要素）。
- b) 利用对员工现有知识和能力与未来知识产权战略需求的评估，管理不断变化的知识产权管理要求；并确定如何获得或提供额外的知识。
- c) 确定员工与日常工作有关的必要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4.5.3 教育和培训

为了有效地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的管理，组织应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员工对知识产权管理的过程和期望的认识。

- a) 制定一项培训计划，以提高对知识产权以及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和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的认识，并向所有员工提供该计划，确保定期重申。
- b) 提供针对特定角色的培训，以确保具备必要的知识产权能力，满足当前和预期的未来需求。
- c) 定期衡量现有知识产权培训的有效性，以确保知识产权管理程序在组织的各个层面得到理解和遵守。

4.6 财务考虑

为了有效地管理知识产权，必须认识到开发和维护知识产权组合的各种成本（例如，与评估、保护、注册、维护和实施知识产权有关的成本，以及诸如人员配备和培训等组织资源成本）。知识产权管理应被视为长期投资，可以产生财务回报和商业机会。

鉴于这些考虑，本组织应具备有效实施其知识产权管理活动所需的财政资源。具体而言，该组织应

- a) 考虑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的财务机会和限制，包括不获得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财务影响。
- b) 为知识产权管理活动分配专门的财政资源，例如占年营业额或总预算的百分比，或由最高管理层为知识产权管理举措指定资金。
- c) 在必要或有利的情况下，为知识产权赋予财务价值（例如，收购、出售或投资）。各组织应了解不同的评估方法，但应认识到为知识产权赋予财务价值可能有消极和积极影响。
- d) 考虑知识产权在实现和支持各种财务利益方面的作用，例如促进从内部或外部来源获得融资，以及投资于创新和产品开发、商业化和增长。
- e) 确立投资原则，如投资收购专利组合，由知识产权驱动的兼并和收购。
- f) 考虑外部知识产权融资激励措施和相关的公共条件和/或法规（如政府政策、公共部门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举措、税收优惠和补贴）。

4.7 法律考虑

该组织应该对与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法律因素有一个总体的了解。例如，对创新成果进行法律保护的一个选择是公开披露，这样第三方就不能随后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并阻止该组织将创新成果本身商业化。该组织还应该认识到，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解决，包括许可、合作或诉讼。

ISO 56005:2020(E)

鉴于这些考虑，该组织应

- a) 为创新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活动提供支持，导致解决方案的部署，并确保在需要时获得有适当资格和能力的法律资源。
- b) 处理法律问题（如作者身份、发明权、所有权、知识产权侵权和合同问题）。
- c) 制定一个保存和维护相关知识产权和创新文件（如记录）的程序，涉及以下方面：监测期限和定期审查组合，以确保保护的类型和范围仍然适合目的，或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 d) 考虑创新的现有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对组织的知识产权和更广泛的创新战略的影响。这包括考虑从产生知识产权的创新过程开始，到知识产权的现有保护期结束（例如，专利约为20年，如果保持商标，则为商标的生命周期，或者对于受到适当保护的商业秘密，则可能是永久的）。
- e) 意识到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有具体的保护要求（例如，专利需要在每个希望得到保护的国家申请，而商业秘密的保护则需要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它们），每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提供不同的权利。
- f) 根据组织既定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如许可、围绕第三方知识产权进行设计、选择忽略）处理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平衡所采取行动的潜在机会、风险和后果。
- g) 意识到与具有不同法律框架做法和标准的国家有关的风险和机会。例如，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监测和评估第三方知识产权会有不同的法律含义。

5 知识产权战略

本组织应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并将其作为创新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此外，该组织的知识产权战略应与商业战略保持一致并为其提供支持。[图3](#)说明了一个组织的商业战略、创新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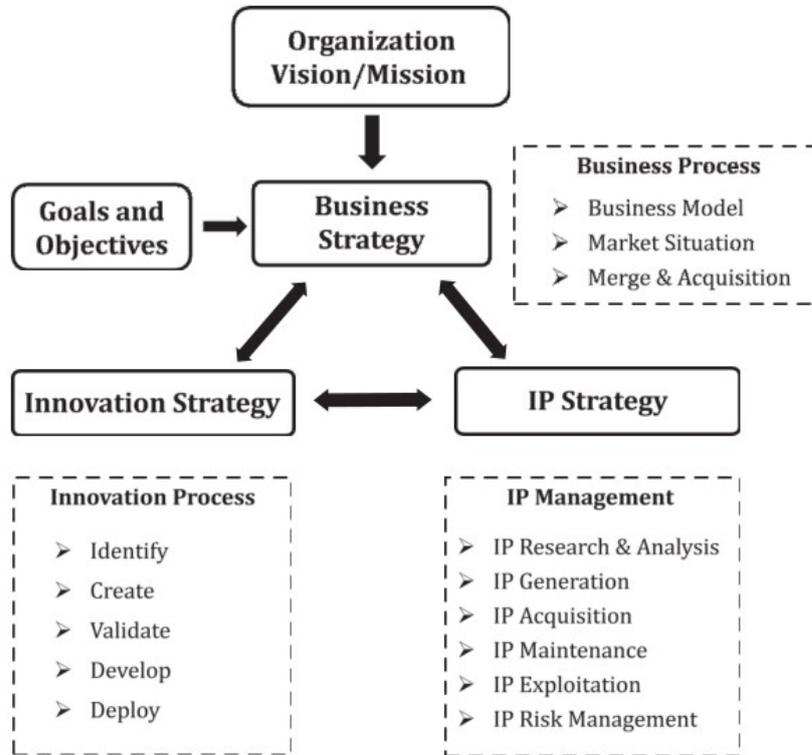


图3 - 组织的商业战略、创新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之间的关系

组织可以有一个总的创新战略，也可以有专注于不同目标的具体单独战略（例如，专注于产品/服务，或专注于不同的组织层次/业务需求，或专注于不同的创新战略，如开放式或封闭式创新[见ISO 56000]）。

5.1 知识产权战略目标

与制定一般或具体创新战略所采取的方法类似，一个组织的知识产权战略也会有所不同，这取决于该组织的创新战略和与新产品、服务、流程、模式、方法等目标有关的商业战略。

建立知识产权战略的目的是将知识产权管理与商业和创新战略相结合，这将。

- 确保整个创新过程中资源的适当分配。
- 确定知识产权战略目标和相关政策，使组织能够实现其组织和创新目标。这一战略过程将确保对创新的有效管理，并提高创新成功率、产出和/或组织绩效。
- 尽量减少与创新活动和倡议有关的知识产权风险，并确保组织保持对创新产出和/或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优化知识产权资产，最大限度地提高创新效率、产出和/或成果（例如，通过货币化、商业化、技术转让、创新伙伴关系、供应链管理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最佳组织地位）。

ISO 56005:2020(E)

— 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加强组织竞争力。

5.2 制定知识产权战略

重要的是，制定的知识产权战略要反映出将知识产权作为推进组织目标的工具，因此，知识产权战略应支持实现组织更广泛的创新和商业战略。

图4说明了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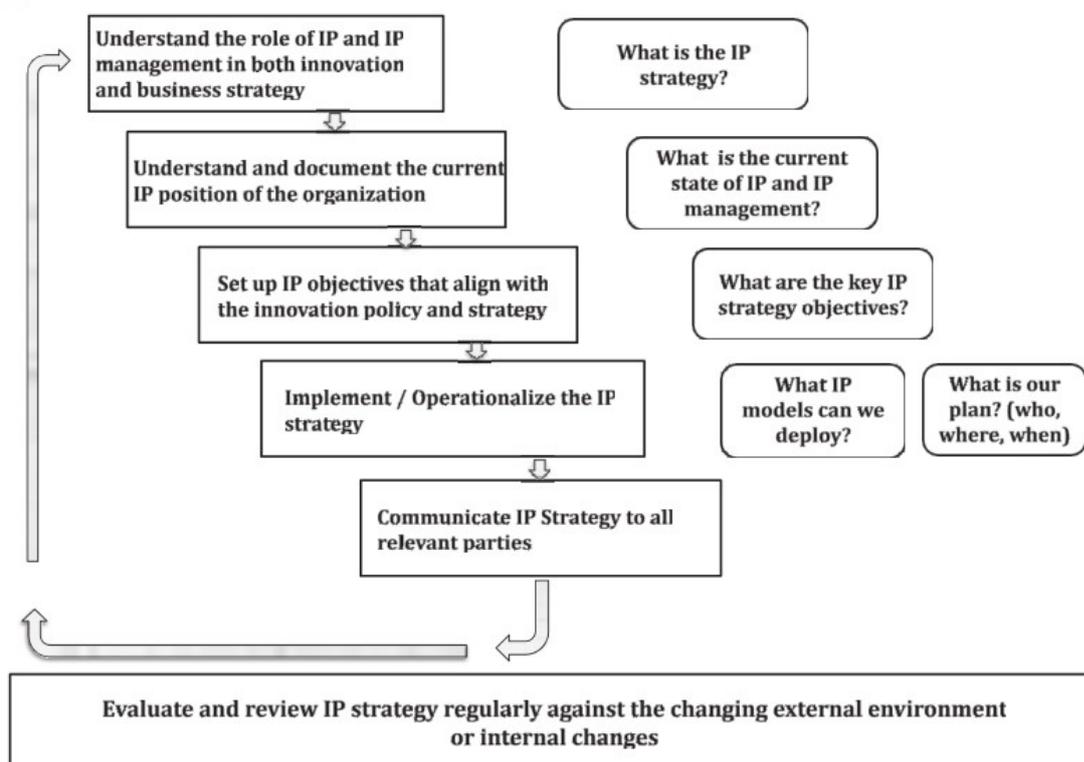


图4 - 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步骤

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包括以下步骤。

- a) 理解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管理在创新和商业战略中的作用。
- 考虑组织的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条件。
 - 考虑本组织的知识产权战略愿景/任务与本组织当前和未来的知识产权方向的一致性如何。
 - 考虑知识产权战略将如何反映在组织的业务和创新战略中。
 - 考虑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帮助组织实现和支持其业务目标。
 - 考虑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障碍，以便组织实现其使命。
 - 考虑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方面存在的任何组织障碍。

- b) 了解并记录本组织目前的知识产权状况。
- 考虑组织的知识产权资产与市场、竞争对手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相关性，包括对内部业务和创新战略目标的影响和实现情况。
 - 考虑与第三方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信息（如通过竞争情报分析获得的信息）和组织自己的知识产权（如通过知识产权审计获得的信息），以及组织是否能够获得，以支持实现其知识产权目标。
 - 考虑组织自己的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审计的信息）和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来自竞争情报）如何影响组织的知识产权目标的实现。
 - 评估本组织知识产权管理的现状，具备以下条件。
 - 知识产权管理的成熟度与：a) 文化/能力/经验，b) 创新绩效相比。
 - 与包括竞争对手在内的业内同行的比较。
- c) 制定符合创新政策和组织路线图的知识产权目标。
- 设定知识产权目标，以满足组织的知识产权需求（例如，开发或获取知识产权）。
 - 考虑何时、何事、何地开发/利用知识产权，包括第三方对相关知识产权可以做什么，以及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 确定要获取和管理哪些知识产权，包括由组织的创新和/或第三方知识产权产生的知识产权。
 - 考虑是否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利用任何相关的知识产权，如剥离、授权、或失效以节省维护成本。
- d) 实施/运作知识产权战略。
- 考虑可能与组织的创新活动有关的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和相关知识产权。
 - 考虑所需的任何知识产权管理程序，以及与创新活动和倡议有关的适当程序。
 - 考虑到资源、能力和时间框架。
 - 考虑任何可能的知识产权商业化（例如，分拆、许可、特许经营或断言）。
- e) 向所有相关方传达知识产权战略。

上述步骤可适用于整个组织，或组织内的一个子集团，甚至是项目层面。

5.3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组织应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或由于组织战略的演变而产生的内部变化，定期评估和审查其知识产权战略。

组织应通过考虑以下因素来评估知识产权战略。

- 在本组织的背景下，审查本组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
- 发现并审查本组织的关键知识产权战略目标。

ISO 56005:2020(E)

- 了解知识产权战略如何与组织的战略方向相联系。
- 界定谁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中负责什么。
- 界定如何衡量业务影响。
- 确定时间框架。
- 了解组织的任何总体知识产权政策考虑。

如有必要，组织应向所有相关方传达知识产权战略，以实现有效实施。本组织还应当开发必要的工具和分配必要的资源，以确保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管理程序得到适当的实施。

关于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和调整的进一步细节，见[第4条](#)和[第6条](#)。

6 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6.1 一般

创新是非线性的、反复的，包括五个相互作用的创新过程（见8.3，ISO 56002:2019）：（1）识别机会，（2）创造概念，（3）验证概念，（4）开发解决方案，（5）部署解决方案，这在创新管理体系中是有规定的（见[图2](#)）。组织应配置知识产权管理的运作，以适应其相应的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的要求涵盖了整个创新过程，但应根据每个创新过程的具体条件进行调整。嵌入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对以下方面至关重要(a) 使创新过程更加有效，(b) 促进有价值的无形资产的积累或获取，以及(c) 为创新者提供明确的指导。

为确保与既定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法保持一致，知识产权管理活动应以既定的知识产权战略为指导，同时不断采用知识产权管理工具和方法（例如，知识产权美化或导航）。它应该由组织利用各种技能组合来执行，例如内部和/或外部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研发工程师和产品经理。

知识产权管理活动涉及几项任务，可由组织中的不同个人（如内部和/或外部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研发工程师和产品经理）承担，这些任务一般会在大多数知识产权资产的整个生命周期内跟踪。

这些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资产生命周期中的以下内容：。

- 生成和获得知识产权。
- 确保产生的知识产权为组织所有或可用。
- 确定并记录本组织的知识产权的存在。
- 对IP进行分类和检索。
- 在企业中利用和嵌入知识产权。
- 创造机会并减少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风险。
- 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例如，放弃、许可、出售）。

这些任务可以看作是适用于五个创新过程（识别、创造、验证、开发和部署）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然而，这些活动的背景和目标应在不同的创新过程中有所不同。

为了在整个不同的创新过程中执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应考虑到：

- 创新往往会产生各种可以保护的知识产权资产。例如，专利可以适用于新产品或工艺，版权适用于文学和艺术作品或软件，工业设计适用于物品的美学方面，商标适用于产品或服务的品牌，或商业秘密适用于保护独特的机密配方。
- 从创新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形式或类型可以产生至少在知识产权形式和/或知识产权的生命周期内存在的利用机会（例如，如果保持商标的生命周期，或者对于受到适当保护的商业秘密来说可能是永久的）。
- 识别、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可以带来财务、声誉、合作和/或网络方面的好处。如果不能认识和应对这些选择，就会限制这些利益的实现。此外，如果组织不能利用自己的创新产出/成果，或者只能以增量成本来利用，就会使组织面临风险。此外，忽视第三方知识产权可能导致财务责任形式的风险和/或损害组织的持续生存能力。
- 有必要让参与这些过程的相关人员参与进来。为了最佳地获取和利用通过创新过程产生的知识产权，公司必须采取某些旨在让人们参与识别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做法（例如，通过采取适当的文件、保密和注册做法，如适用）。还有必要采用适当的做法，向有关各方传播信息，使他们能够利用知识产权，推进本组织的总体战略目标。
- 意识到“部署解决方案”的过程可以在具体的知识产权期限内持续存在。应不断对其进行监测，以确保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不断优化对市场的保护、商业化和/或利用。在实践中，这需要一个组织在知识产权的生命周期中不断地在五个相互作用的过程中进行迭代，以确保知识产权得到优化（例如，通过创造更多的知识产权和/或放弃或出售不必要的知识产权以节省成本）。

执行第6条中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需要使用各种基于知识产权的工具和方法（见附件B）。对于许多组织来说，这些与知识产权管理活动有关的知识产权工具和方法可以在五个创新过程中的多个点上使用，而且往往是重叠的。

一个组织应考虑附件A至附件F中适用于其创新活动和举措的相关工具和方法。

6.2 在“识别机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6.2.1 为什么？

通过确定技术状况（如通过现有技术研究或知识产权美化），确定潜在的创新机会并进行优先排序。

6.2.2 输入

为了识别和确定创新机会，组织应考虑以下投入。

- 创新举措。
- 技术趋势。
- 通过公开的知识产权数据库来了解现有技术。
- 以前的相关文件资料（如创新记录）。
- 该组织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包括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

ISO 56005:2020(E)

- 本组织、其竞争对手和其他相关方的技术能力。
- 市场分析和基准设定。
- 国家、区域和国际增长。
- 其他可以帮助该组织确定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以抓住和确保创新举措所代表的机会的信息。

6.2.3 如何

在识别和定义机会的过程中，组织应该： 1:

- 确保通过各种方式捕捉创意，并与相关数据（如构思日期、外部披露日期）一起存储。这可以在以后出现质疑或争议时提供证据。
- 在知识产权、研发和营销人员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以确保对该组织最有价值的技术有共同的理解，并使其研发计划、现有发明和营销方法保持一致。
- 通过审查和维护一个最新的数据库，进行内部知识产权组合分析，目的是确定适当的保护范围。
- 对技术状况和/或知识产权进行分析（例如，可能通过知识产权搜索、知识产权导航或知识产权美化等工具和方法），目的是： 1:
 - 1) 发现尚未被他人的知识产权覆盖或保护的创新机会。
 - 2) 识别潜在的竞争对手及其活动，重点关注其知识产权立场和/或方向。
 - 3) 确定潜在的合作机会和合作伙伴，包括技术转让机会和酌情进入创新伙伴关系（见ISO 56003:2019）。
 - 4) 在早期阶段发现技术或市场的趋势。
- 在涉及外部合作、资助或其他贡献的情况下，确保创新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可以被组织用于其预期目的。

6.2.4 输出

这些活动可以产生以下产出。

- 了解与创新举措有关的技术状况和现有知识产权。
- 确定并优先考虑潜在的创新机会或机会领域。
- 确定相关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的差距，以探索市场机会。

6.3 创建概念 "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6.3.1 为什么？

从知识产权角度提供见解，以支持： 1) 产生潜在的概念，以解决已确定的机会； 2) 根据知识产权标准选择潜在的概念，以告知决策者。

6.3.2 输入

为了创造潜在的创新概念，组织应考虑以下投入。

- 了解与创新举措有关的技术状况和现有知识产权。

- 确定并优先考虑潜在的创新机会或机会领域。
- 确定与市场机会相关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差距。
- 其他信息（如与目标市场有关的知识产权组织政策和战略），这些信息可以帮助组织确定是否应该保护这些概念以及这种保护的范围。

6.3.3 如何

该组织应该：

- 审查内部知识产权记录/数据库，以获取与概念创造相关的现有知识产权。
- 审查第三方知识产权以评估相关风险和机会。
- 从有希望的想法或潜在的解决方案中创造概念。
- 确定新知识产权的潜在机会。
- 调查和评估所创造的概念。
- 确定潜在的合作伙伴或被许可人，并评估相关风险和机会。
- 保留和维护记录的信息（例如，产生的概念的记录，包括发明人的信息和他们的发明和贡献，发明的最早日期证明）。
- 考虑到前面的步骤，从创建的概念中选择最佳概念。
- 确保最佳概念支持知识产权战略。

6.3.4 输出

这些活动可以产生以下产出，这些产出可以形成知识产权的观点，以告知相关的利益方。

- 更新创新活动、成果和数据的记录。
- 从知识产权角度考虑最可行的概念。
- 了解与所创建的概念有关的本组织的知识产权。
- 评估与创建的概念有关的知识产权风险和机会。
- 评估哪些潜在的概念应该被保护，哪些应该被公开提供。
- 评估是否要追求知识产权，如果要追求，应采取何种形式。
- 确定并优先考虑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的范围。

6.4 验证概念 "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6.4.1 为什么？

进一步调查和评估知识产权风险和机会，作为验证所创造的概念的基础，并在适当情况下，为验证的概念寻求知识产权保护。

ISO 56005:2020(E)

6.4.2 输入

为了支持经过验证的概念，该组织应考虑以下投入。

- 现有创新活动、成果和数据的记录。
- 创造的所有概念。
- 了解本组织与所创建的概念有关的自身知识产权。
- 评估与创建的概念有关的知识产权风险和机会。
- 评估是否进行知识产权，以及如果进行的话，采用何种形式。
- 确定并优先考虑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的范围。

6.4.3 如何

该组织应该：

- 进行知识产权分析，以评估与验证的概念有关的知识产权风险和机会。
- 确定如何减轻通过知识产权分析发现的风险（例如，许可、确保额外的保护、围绕项目设计或放弃项目）。
- 与潜在的合作者和许可人进行谈判，以获得知识产权、其他创新资源和能力，以减少验证概念的不确定性。
- 实施适当的措施，以确保知识产权保护能够得到维持（例如，保密和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如非披露协议，见[附件A](#)）。
- 更新已验证的概念的记录。
- 确保经过验证的概念和知识产权战略之间的一致性。

6.4.4 输出

这些活动应产生以下产出。

- 更新创新活动、成果和数据的记录。
- 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看，验证的概念具有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 了解获得与验证概念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 必要的文件资料，包括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文件。
- 旨在解决特定风险/责任的适当措施，例如，故意（防御性）出版，以阻止他人在感兴趣的领域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 关于潜在的许可进入和许可退出机会的报告。

6.5 开发解决方案 "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6.5.1 为什么？

通过制定和执行知识产权计划，优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机会，降低知识产权风险，以获得可行的解决方案，进一步开发知识产权资产，促进创新。

6.5.2 输入

为了支持将概念发展为可行的解决方案，组织应考虑以下输入。

- 本组织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清单。
- 关于在目标市场上将可行的解决方案商业化的法律框架。
- 第三方提供的可行的解决方案。
- 更新创新活动、成果和数据的记录。
- 与验证的概念有关的知识产权风险。
- 对潜在的许可进入和许可退出机会进行评估。
- 确保拟议的解决方案和知识产权战略相一致。

6.5.3 如何

该组织应该：

- 进行进一步的知识产权分析，以评估与可行的解决方案有关的知识产权风险和机会。
- 通过对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知识产权分析，减轻所确定的风险。
- 行使权利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
- 采取措施，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得到维护。
- 更新可行的解决方案的记录。
- 通过处理商标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支持品牌战略（如适用）。

6.5.4 输出

这些活动应产生以下产出。

- 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看，可行的工作解决方案。
- 知识产权计划包括更新的知识产权组合、资源部署、防御性出版、品牌建设等。
- 已经产出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协议（例如，与供应商、分包商、合作伙伴）。

6.6 在 "部署解决方案" 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请注意，某些形式或类型的知识产权可以从创新活动中产生，并可以产生至少在知识产权的生命周期内持续存在的商业化机会（即专利约为20年，商标如果得到适当的维护则为其生命周期，或者对于得到适当保护的商业秘密来说可能是永久存在的）。

因此，这一阶段可以在具体的知识产权期限内持续存在，并应持续监测，以确保在这一期限内不断优化保护、商业化和/或利用的机会，以适应市场。

在实践中，这需要一个组织在知识产权的生命周期内不断地在五个相互作用的过程中进行迭代，以确保知识产权得到优化（例如，通过创造更多的知识产权和/或放弃或出售不必要的知识产权来节约成本）。

ISO 56005:2020(E)

6.6.1 为什么？

通过以价值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为重点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支持有效部署可行的解决方案。

6.6.2 输入

为了部署IP，组织应考虑以下投入。

- 可行的解决方案。
- 知识产权计划，包括更新的知识产权组合、后勤安排、防御性出版、品牌等。
- 来自合同伙伴的反馈。
- 创新部署的商业战略。

6.6.3 如何

该组织应该：

- 监测和评估知识产权风险，以便在创新举措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降低风险。
- 在出现法律纠纷时，聘请适当的资源来处理。
- 审查知识产权申请、技术创新方向、市场趋势、技术标准、竞争解决方案，以确定创新机会，例如可能通过知识产权导航或知识产权美化等工具。
- 了解本组织知识产权资产的效用，如：知识产权实施的难易程度；与本组织产品、竞争对手产品的接近程度；保护期限、保护范围；以及获得知识产权的国家。
-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例如，通过启动许可进入和许可退出谈判来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在出现侵权行为时强制执行知识产权；与第三方合作利用知识产权；获得财务投资；利用商业合作；探索合并和收购的机会。
- 更新本组织的知识产权资产或知识产权组合的相关信息，并酌情对知识产权组合进行修剪。
- 确保部署的IP符合并支持IP战略。

6.6.4 输出

这些活动可以产生以下产出。

- 优化知识产权资产清单。
- 尽量减少与所部署的解决方案有关的风险。
- 从知识产权中实现的价值，包括金融和非金融的价值。
- 实现了未来创新举措的新机会。

附件A
(资料性)

发明记录和披露的工具和方法

本附件与关于创新过程中知识产权管理的第6条有关。

本附件详细介绍了记录和披露创新过程中产生的想法、概念和/或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工具和方法。

A.1 与雇员有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确保对创新产出的所有权至关重要，因为这种所有权是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如注册知识产权的权利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知识产权由发明人持有，直到这些权利通过书面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即使雇员是在工作范围内创造了发明。在一开始就确立创新产出的所有权是很重要的。

管理员工创造的知识产权风险也很关键。例如，如果雇员利用前雇主的商业秘密、专利技术或其他专有信息，就会为其组织带来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他们也可能在就业期间或离开组织后泄露组织的商业秘密。这些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也应通过开展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来避免（见附件E）。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各组织应建立程序，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澄清和记录创新产出的所有权，并确保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表A.1可作为开展与雇员有关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的指导。这些活动通常需要知识产权人员和人力资源人员之间进行一定程度的合作。

表A.1 - 与雇员有关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指南

<p>对于一个新员工来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知识产权背景调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实雇员申请前至少五年（或根据职位要求的其他年限）内的所有实质性工作。 — 查明新雇员是否与他/她的前雇主签署了保密、非竞争和/或非招揽协议。 — 要求新员工确认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她在目前的工作中，未经任何前雇主或第三方的书面授权，不会使用或披露他们的任何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信息。 — 披露他/她可能参与的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 — 如果雇员保留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他/她将授予雇主使用和控制该知识产权的许可，和/或列出他/她拥有但不打算许可给雇主的所有知识产权。 — 要求新员工签署一份保密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协议。 — 评估签署非竞争和/或非邀约协议的必要性。
--

ISO 56005:2020(E)

表A.1 (续)

<p>对于就业期间的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员工记录创新信息和他们在创新过程中的贡献。 — 要求员工按照组织流程在内部披露创新产出。 — 确认其作者身份和发明权。 — 奖励参与创新过程的员工，如果适用的话。 — 提醒他们保密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对保密信息的义务。
<p>对于离任的员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离职员工在终止雇佣关系时归还或删除其拥有或控制的任何机密物品，并确认该员工不会使用或披露该商业秘密。 <p>特别是对于一个即将离职的关键员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认离任员工已经签署了所有必要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 获取有关离职员工新雇主的信息（这有助于确定滥用雇主机密信息的潜在风险）。 — 评估是否需要根据任何已签署的非竞争和/或非招揽协议对离职员工采取适当措施。 — 提醒员工与机密信息和知识产权有关的持续义务；如有必要，要求离职员工签署一份《离职知识产权协议》（该协议将确认他们在受聘时同意的义务）。 — 将离职员工使用过的所有工作电脑、硬盘和可移动存储介质放在一边并加以保护，直到这些记忆存储设备能够被复制并检查出任何滥用机密信息的证据。 — 识别离职员工的任何不当活动，如删除或清除文件，在离职前几天或几个月转发或下载文件，等等。 — 从电子邮件备份介质或服务服务器上复制离职员工在雇主处工作的最后60至90天的全部电子邮件信箱，并保存起来，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检查是否有滥用的证据。

A.2 发明记录的工具

保存创新活动的记录可以作为澄清发明权和所有权的证据，核实一个组织的知识资产，或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进行辩护等。

组织应建立定期记录创新活动成果的纪律和惯例。记录本和记录需要适当装订，并应永久安全保密，以备将来使用。

在所有的研究和工程努力中，记录所有的创新活动是一种首选做法。这种信息记录可以在实验室笔记本、工作日志中进行，也可以通过设计模型、故事板进行，或者在信息技术发展的情况下通过电子档案进行。

[表A.2](#)是一个关于创新记录可包括哪些内容的例子。

表A.2 - 记录实例

基本信息	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日期、地址、号码（ ）。
标题	项目或实验的名称
简介	目的的简要介绍
程序	简要概述应遵循的步骤
观察到的情况	记录观察结果和数字结果
结果/结论	根据结果得出的结论

A.3 内部披露发明的工具

当某项活动或发展被认为值得开发或保护时，组织应要求发明人在内部披露其发明或其他创新成果；当组织就知识产权问题聘请外部顾问和专利律师时，在尽职调查期间和/或作为知识产权注册程序的一部分，可以使用这些披露。

定期披露发明需要成为各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发明披露表是支持这一程序的一个常用工具。[表A.3](#)是创建发明公开表的一个例子，它可以帮助专利律师评估发明的专利性并起草专利申请。

表A.3--发明公开表的例子

标题	发明的名称
场地	本发明的领域
发明权和所有权	-个人发明者和/或创造者的全名、地址和国籍。 -发明人和/或创造人的雇主或受让人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由发明人和/或创造者签署的声明，声称对该发明具有原创性和自主权。
现有技术	-发明人在创作时已知的现有技术概述。 -相关的专利、知识产权或申请。
发明的披露	-本发明的目的。 -对本发明的详细描述，如物理结构、方法、工艺、图纸、成分或配方。 -本发明的操作、功能和使用。 -本发明的替代方案，如与本发明有关的任何替代方法、材料或仪器。 -本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和普通常识的优势。 -本发明的潜在应用和相关性。

为了评估创新的潜在价值，重要的是披露包括有关价值的相关性的信息，如与组织的活动、领域和竞争环境有关的发明的可能应用，以及可能从发明中获得的优势。

A.4 向第三方披露机密信息

该组织只有在与潜在的接受者签署不披露或保密协议后，才可向第三方披露机密信息。

以下核对表可作为准则或核对表，用于制定应包括在非披露或保密协议中的关键条款。

ISO 56005:2020(E)

表A.4 - 签署NDA或保密协议的核对表

主题	任务	检查	评论
締約方	是相互的还是单向的NDA? 如果是单向的, 谁是披露方?		
	谁是合同方 (例如, 有或没有各自的关联公司)?		
宗旨	保密协议的目的 (例如, 一般的或具体的项目)。		
机密信息	保密信息的范围和例外情况		
	保密信息的形式和载体		
	如果信息不是有形的或书面的, 确认其机密性的方法		
机密文件的使用	机密信息的允许和限制用途		
	被允许接触机密信息的人员		
	其他义务 (如果有的话), 如护理标准、制作副本的限制等。		
	法律要求披露的规定		
术语	NDA的期限		
	保密期		
终止时的权利和义务	在NDA终止或到期的情况下对机密信息的处理		
	任何持续的许可或使用权		
	对所披露的信息是否适用任何保证?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有哪些补救措施		
相关法规	法律要求披露时应遵循的程序		
	是否需要处理出口管制条例		
杂项	杂项: 管辖法律、争议解决、通知、整个协议和修正案、无转让、可分割性、无冲突的合同、不放弃任何未来的权利、签署权、对等物等。		

附件B (资料性)

用于IP生成、获取和维护的工具和方法

本附件与关于创新过程中知识产权管理的第6条有关。

本附件介绍了常见的知识产权类型，并详细介绍了各种工具和方法，以确保组织内有适当的技能组合和资源来制定和执行知识产权战略，如何建立知识产权申请战略，以及如何评估和审计组织的知识产权资产。

B.1 常见的知识产权类型

有不同的方式来保护知识产权，相关的知识产权形式取决于创新成果，[如表B.1所述](#)。

表B.1 - 常见的知识产权类型

知识产权的类型	保护的對象	需要重新注册	术语	备注
专利	发明	是	最长为20年，需支付维护费	- 规定了排除的权利。 - 只在授予/验证的司法管辖区执行。
实用新型（可在一些国家）	发明	是	最长为10年，需支付维护费	- 规定了排除的权利。 - 只有在注册/授予的法域内才能执行。
商标	用来区分商品/服务的标识符	是	无限（如果适当使用），需支付续费	- 规定了排除的权利。 - 只能在注册/授予的法域内执行。
设计	美学设计	是	最长为25年，需支付维护费	- 规定了排除的权利。 - 只有在注册/授予的法域内才能执行。
版权声明	创意艺术作品/ 软件源代码	没有	特定国家的期限（通常是最后一位在世作者去世后的50/70年）。	- 需要提供创作日期、作者身份和原创性的证明。
商业秘密	商业信息/知识，其价值在于保密性	没有	有可能不受限制（如果保持保密）。	- 交易的证明和日期秘密。 - 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B.2 知识产权管理的技能组合

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要求适当的组织技能组合参与创建知识产权组合以及制定和执行知识产权战略。为了确定哪些技能组合是必要的，重要的是要考虑将参与哪些活动以及为什么要参与。表B.2

ISO 56005:2020(E)

下面概述了确定一个组织在建立和执行有效的整体知识产权战略方面所需技能的目标和活动。

B.2 - 目标、活动和所需技能组合概述

目标	活动	所需的技能组合
界定该业务	决定组织是否想成为 <i>市场</i> 创新者、早期采用者或跟随者	- 能够理解组织战略的影响（例如，如果是新手，那么应该寻求知识产权保护，但如果进入一个成熟的市场，则可以探索许可选择）。
界定组织打算开展业务的市场	该组织将开展哪些市场（地理、产品和服务）的业务？	- 对与组织有关的不同市场的了解。 - 对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法律状况的了解。
为每个创新阶段确定潜在的知识产权	在创新阶段，确定什么可以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什么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如果有的话）是最合适的。	- 了解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成本和收益。 - 有能力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确定应探索何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如果有的话）。
实施经批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法	执行已被批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 有能力参与或监督必要的知识产权的申请（如专利、商标、工业设计）。 - 如果商业秘密保护被确定为首选方法，则有能力实施保护措施。
维护IP库存和支持文件	保持知识产权的库存，跟踪知识产权注册的到期和续期日期	- 文件和组织技能。
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同安排的监督	记录和跟踪知识产权转让（包括雇员转让）、许可、销售、收购或任何影响知识产权的交易	- 文件和组织能力。 - 有能力理解合同安排的法律含义。
知识产权审计	识别组织的知识产权资产	- 有能力与组织的不同部门接触，以获得关于什么可以或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 - 有能力识别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 - 有能力参与 B.4 中描述的过程。
知识产权估价	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	- 有能力理解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的潜在价值。

B.3 聘用外部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时的考虑因素

确保一个组织聘用合适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是很重要的。以下是对聘用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相关考虑因素的概述。

- 该组织的需求（需要什么具体的知识产权建议）。
- 根据行业资格、专业知识和推荐，确定合适的潜在专业人员。
- 根据推荐信、以前案件的成功率和潜在的利益冲突（基于对他们是否代表对组织不利的人的考虑）进行尽职调查。

- 基于初步会议的结论，其中讨论了成本、潜在的冲突和处理问题的方法（敏感的细节不应该在初步会议上披露）。
- 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初次会议的结果和背景调查，选择适当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成本不应成为选择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唯一动力）。

结果是一份公平的聘用协议，该协议至少要解决保密性、工作范围、拟聘用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技能、估计费用、费用支付安排以及如何解决潜在的利益冲突。

B.4 知识产权申请战略

为了从某些知识产权中获益，有必要申请保护。在世界不同地区申请保护和维护这些权利需要组织投资（资源、成本等），因此，有必要考虑何时何地应该寻求这些保护。两种常见的知识产权类型（专利和商标）的申请策略的一些相关考虑如下。

专利权。

1. 考虑商业市场--根据短期和长期目标、组织的竞争对手在哪里经营以及商业和工业趋势，决定是否申请专利。
2. 考虑被授予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战略和商业价值--例如，如果权利要求很窄，那么该组织可能不想维持该专利，或者可能想为该专利争取有限的领土覆盖。
3. 考虑应该在哪些地区寻求专利保护--基于：在每个地区赚取多少收入，在每个地区可以赚取多少许可收入（取决于竞争对手在哪里经营），正在探索的市场的专利制度（在主题资格、专利审查的质量、专利执行的难易程度以及对侵权行为的补救措施方面）。

商标。

与专利相比，商标的申请和维护费用往往较低，因此商标申请战略适用不同的考虑因素。以下是关于在哪里申请商标保护的一些相关考虑。

1. 考虑商业市场--根据短期和长期目标、组织的竞争对手在哪里经营以及商业和工业趋势，决定是否申请商标。
2. 考虑申报可能存在的许可机会（例如，如果在该组织不想经营的地区对该组织的创新有需求，那么它可以将其商标许可给第三方，后者可以用该组织的商标推销自己的创新）或特许经营机会。
3. 考虑采取积极的国际商标申请策略，以减少未经授权的销售、仿冒和商标或域名抢注的风险。

B.5 知识产权审计

知识产权审计支持知识产权组合的发展和维护。它需要审查企业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资产。知识产权审计是必要的。

以下是知识产权审计的建议步骤。

1. 创建一个审计计划，包括确定。
 - 审计的目的（如与收购有关）。

ISO 56005:2020(E)

- 审计的范围。
 - 覆盖的组织的部门。
 - 将负责进行审计的人员。
 - 审计相关活动的时间表。
 - 预算。
 - 将会产生的审计报告的形式。
2. 创建一个详细的检查表，分配具体的角色和责任。
 3. 对组织拥有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审计，其中包括。
 - 对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编目和描述。
 - 确定知识产权资产的所有权（例如，共同所有权或确认所有权利都已注册并转让给组织，核实所有权链）。
 - 确定知识产权是否有效，其剩余期限或任何权利是否已经失效。
 - 确定是否有足够的措施来保护资产（例如，有足够的预防措施来保护商业机密）。
 - 确定在使用上是否有任何限制或抵押。
 - 对知识产权资产的有效性的任何质疑。
 - 知识产权资产与企业的关联性。
 4. 识别、审查和描述可能对组织的知识产权有任何影响的任何协议（如就业协议、许可协议、合作协议、赠款协议）。

知识产权审计可以用来识别不再有价值的知识产权资产（因此可以放弃或转让给第三方），确定哪些知识产权资产应该优先处理，和/或确定是否需要获得更多的知识产权资产。知识产权审计可以定期进行，以确保知识产权战略与企业的业务和创新战略保持一致。

附件C (资料性)

知识产权检索的工具和方法

本附件与关于创新过程中知识产权管理的[第6条](#)有关。

本附件提供了进行IP搜索的相关信息。知识产权检索只能检索到已公布的知识产权。以下是进行IP检索时的基本考虑。

- 要做的搜索的目的。
- 可用的搜索能力。
- 选择适当的IP搜索资源。

C.1 将要进行的搜索的目的

知识产权数据库、搜索引擎和用于搜索已公布的知识产权的软件在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知识产权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这些工具的帮助下，有可能

- 确定特定技术领域的关键趋势，为未来的政策规划和研发决策铺平道路。
- 为商业和创新决策获得竞争情报。
- 避免研发工作的重复。
- 评估已有的知识产权，以确定可注册性（如专利的现有技术，冲突的商标或设计）。
- 确定一个组织的发明的专利性。
- 避免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
- 评估一个组织的知识产权的价值。
- 支持商业决策，包括与许可、伙伴关系、兼并和收购等有关的决策。

C.2 可用的搜索能力

检索的目的以及检索结果可能产生的法律和财务后果应决定进行检索所需的专业类型和水平。根据专业知识、可用时间和预算，考虑使用内部或外部资源。

[附件B](#)中列出的与聘用合适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有关的标准也可以在这种情况下适用。

在确定适当资源时要提出的关键问题。

- 搜索结果是否是关键任务（仅仅是信息，或者是具有重大法律或财务影响的决定的基础）？信息的任务越关键，就越有必要拥有最合格的资源。
- 在搜索、分析、解释和有效地提供结果方面，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经验如何？

ISO 56005:2020(E)

C.3 IP搜索资源

公众可以通过一些数据库和搜索引擎获得知识产权信息。尽管目前没有一个数据库能完全覆盖所有公布的信息，但某些数据库比其他数据库更全面，因此在某些情况下是足够的。对于一个更关键的任务，更完整的结果是至关重要的，可能有必要查阅多个数据库，以找到所有相关的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可以通过免费和收费的资源获得。由政府实体维护的资源通常是免费的。一些例子包括。

- Patentsco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www.wipo.int/patentscope)
- Espacenet - 欧洲专利局(EPO,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
- eSearch - 欧洲知识产权局 (EUIPO, euipo.europa.eu/eSearch)。
-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PTO, www.uspto.gov)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www.cnipa.gov.cn)
- J-PlatPat - 日本专利局 (JPO, <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

根据组织的需要，对一种类型的搜索有用的数据库或搜索引擎可能不太适合处理另一种类型。在选择合适的知识产权搜索和分析工具时，最好是将可用的数据源与目标进行比较。

要问的关键问题。

- 对知识产权信息感兴趣的是特定的国家或地区，还是全世界？
- 需要搜索的知识产权文件有哪些类型？
- 是对技术、法律还是商业相关信息感兴趣？例如，在确定现有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时，法律地位数据库是最重要的信息来源；而对于像现有技术或新颖性搜索这样的技术信息，包含书目和全文数据的数据库将是首选工具。
- 搜索策略应该有多复杂才能达到预期效果？
- 搜索引擎和服务是否有适用的搜索字段，以及数据覆盖范围？例如，索引的搜索字段（如分类、引文、全文和不同语言）和搜索功能的数量越多，从数据中可以得到的信息就越多。
- 搜索结果的呈现方式是否适合为组织所需的分析提供准确的输入？
- 有哪些资源（如预算、工作人员）？

附件D
(资料性)

知识产权评估的工具和方法

本附件与关于创新过程中知识产权管理的第6条有关。本附件详细介绍了知识产权评估的工具和方法。

D.1 了解知识产权评估

知识产权评估可以提供定性和定量的信息，有助于组织利用本组织的知识产权资产来获得战略优势（例如，决定是否授予许可，是否执行或转让或放弃知识产权）。

D.2 影响知识产权价值的因素

知识产权的评估应包括对组织从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中获得的当前或未来的直接或间接利益的评估。法律地位和市场条件（如表D.1中进一步描述的）与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的评估有关。评估知识产权的具体方法对于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来说是独一无二的。

然而，大多数组织都专注于商标和专利评估。商标评估通常与品牌评估一起进行（可以按照ISO 10668品牌评估--货币品牌评估的要求进行）。

专利估价通常以法律地位、市场条件和技术因素为前提，因为下文描述了这种情况。

表D.1 - 知识产权评估的因素

法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地位 — 有效性 — 可注册性 — 覆盖的产品 — 保护范围和规避知识产权的能力 — (行动能力)自由行动 — 可执行性 — 处置权、所有权 — 相关标准 — 审批限制
经济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发明的市场潜力 — 补充性商品的可用性 — 营销的商业模式 — 相互依存的关系

ISO 56005:2020(E)

表D.1 (续)

技术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可行性 — 与生产有关的可行性（可扩展性）。 — 技术生命周期 — 技术替代
------	---

D.3 选择知识产权的评估工具或方法

虽然有三种评估知识产权的主要方法（如下所述），但作为评估工作的一部分，通常考虑的各种因素有一定程度的重叠。在开始评估工作之前，必须考虑到以下因素。

- 市场考虑 - 是否有市场，市场在哪里，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所涵盖的创新的市场规模是多少。
- 预期的现金流 - 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所涵盖的创新预期会产生什么收入。在考虑这个因素时，重要的是要考虑知识产权的形式以及它是否与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相关联。例如，就专利而言，它们是否是标准必要专利或构成专利池一部分的专利。或者，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例如，专利许可是否与商标许可捆绑在一起）。
- 成本 - 产生知识产权的成本是多少？
- 避免的成本 - 凭借收购知识产权组合，可以避免哪些成本？

考虑到上述因素，以下是三个最常见的评价方法。

与现金流有关的方法--指的是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组合在未来回报方面的价值。例如，预期的未来收入可以通过贴现来获得现值。

与市场有关的方法 - 是指知识产权的价值是基于对市场条件的分析。
- 只要有一个具有可比性的知识产权的市场。

与成本有关的方法--是指将获取、起诉和维护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成本加起来，以提供知识产权的价值。

这三种评价方法通常可以进行比较或结合。

知识产权组合的价值通常不同于单个知识产权的单一价值之和。
投资组合。

附件E (资料性)

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方法

本附件与关于创新过程中知识产权管理的第6条有关。

本附件详细介绍了管理与创新有关的知识产权风险和结果以及进行操作自由分析的工具和方法。

E.1 创新中的知识产权风险的起源

创新的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知识产权风险。在开始阶段，重点应该是摸清风险，并根据风险评估该项目是否值得继续进行。在创新的后期阶段，重点可能是减轻风险和监督组织的权利。

风险既可以是内部的（组织内部），也可以是外部的。它们可以是故意的威胁，也可以是无意的。

- 内部知识产权风险出现在组织。
 - 缺乏对知识产权管理和风险评估的了解。
 - 缺乏足够的程序和系统来安全地分享相关信息。
 - 对自己的知识产权缺乏洞察力和了解。
 - 未能防止过失或不忠诚的雇员。
 - 缺乏相关的能力和技能。
 - 缺少适当的资源、技能和/或管理层对知识产权管理的参与。
- 外部知识产权风险出现在组织。
 - 没有进行经营自由分析，或无视他人的知识产权。
 - 拥有被侵犯的知识产权或被复制的产品或服务。
 - 没有意识到或忽略了当地法律法规的差异，并解决潜在的变化。
 - 没有找到合格和熟练的资源。
 - 处于知识产权盗窃、网络攻击、知识产权主张实体（如专利巨头）等风险之中。

E.2 一般的知识产权风险识别

知识产权会给企业带来风险，会影响组织的活动和收入。

在评估知识产权风险时，组织应考虑：组织的知识产权风险是什么，它们来自哪里，需要什么来保护组织的知识产权，以及如何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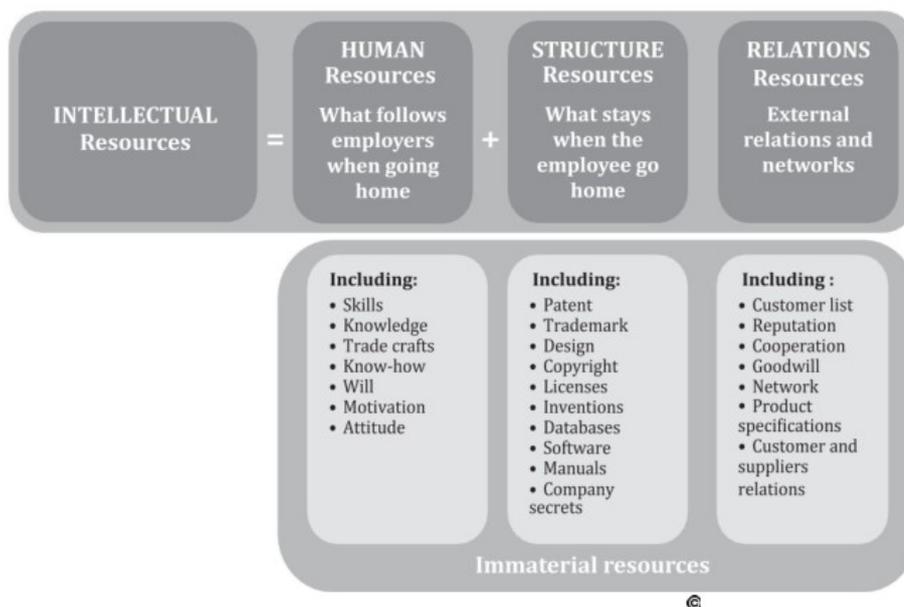
在进行知识产权风险分析时，有三个主要步骤。

- 1) 应根据分析的范围和创新的相关阶段来确定和描述知识产权风险。

ISO 56005:2020(E)

- 2) 应确定并分析可能的结果。
- 3) 应从概率和潜在损害的程度来评估风险。

图E.2对可能的IP值和相应的IP风险的内容或位置提供了一些启示可能会被发现。



图E.2 - 知识资源和可能的知识产权价值及相应的知识产权风险

E.3 识别知识产权风险的实例方法

运营自由(FTO)分析是一种识别对第三方或来自第三方的侵权风险的方法，并使创新和相关知识产权（如果适用）能够以任何相关方式部署（如产品商业化、许可）。

行动自由（FTO）分析的步骤

1. 通过披露表收集组织内部关于创新的信息。了解技术的范围、创新的性质和目的以及具体市场等因素至关重要。确保发明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是明确的，因为隐藏的所有权可能存在，在以后的阶段造成所有权的挑战。
2. 确定一项战略，以搜索相关的解决方案或创新可能侵犯的知识产权的领土管辖权，定义相关的关键词和/或专利类别，以协助寻找其他人可能拥有的任何相关权利。
3. 将信息汇总到一份文件中进行分析，审查结果，并从识别障碍和其他可能成为未来问题的方面的角度评估信息。
4. 在适当的法律监督下，进行合法的FTO评估，考虑与FTO有关的商业风险和商业解决方案。考虑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情况和相关的风险水平（例如，有些公司是众所周知的咄咄逼人）、知识产权状况、潜在的到期时间以及其他会影响风险分析的知识产权信息。

5. 汇总潜在的知识产权问题及其潜在的解决方案，包括伙伴关系、无效、许可、周边设计。根据这些信息，结合可用的资源，可以做出有关创新和相关知识产权的决定（部署、停止、推迟或替代计划）。

绝对保证操作自由是永远不可能的，但将风险降到最低可以为一个组织节省大量资源。

E.4 降低知识产权风险的工具和方法

无论哪个阶段，鉴于组织的时间和资源有限，对决策来说，识别、监测和优先处理风险是至关重要的。

以下内容可用于减轻知识产权风险。

- 获得知识产权。
- 许可知识产权（例如，内部许可、交叉许可）。
- 获得赔偿金。
- 围绕设计。
- 知识产权的无效或被撤销。
- 参与专利池或防御性专利计划。
- 引导与外部组织的技术或其他业务合作。
- 获得知识产权保险。

处理知识产权风险缓解是一个多学科的混合体，顾问的能力和技能取决于创新的性质。有关知识产权的不正确的建议最终可能会导致机会的丧失或启动项目的责任。重要的是，要了解项目中需要什么，并将这些信息与顾问的能力和和经验配对。

ISO 56005:2020(E)

附件F (资料性)

知识产权开发的工具和方法

本附件与关于创新过程中知识产权管理的[第6条](#)有关。

本附件详细介绍了知识产权利用的工具和方法，特别是知识产权许可。

F1 了解知识产权的利用

以下是一个组织利用其知识产权创造新商业的典型方式机会。

直接利用：通过分销实施受保护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直接利用创新成果（例如，营销实施专利技术的产品，出版作品，营销品牌）。

通过允许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活动进行许可，否则这些活动将属于许可人的专属知识产权。作为回报，许可人可以获得特许权使用费或对另一方知识产权的许可或其他形式的报酬。

协作需要通过各种安排（如供应、分销、特许经营或制造）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互利。

分拆需要形成一个独立的公司，它可以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这种安排使该组织能够避免对其核心业务的干扰和与进入新市场有关的风险。与产品或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可以是专利、设计权、商标和技术的组合。

知识产权的**转让**可以通过处置来进行，例如出售或拍卖。这通常是在有多余的知识产权时进行的，例如，当企业在战略重点方面改变了方向，不再需要知识产权所提供的保护时。

依靠知识产权资产进行**投资**，以吸引融资或提高公司的估值。组织应决定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其战略和创新目标。

F2 知识产权许可方面的考虑

被许可人应决定是否在知识产权被利用之前先发制人地进行许可，或者是否为解决潜在的侵权索赔而获得许可。在许可安排中，所有权没有转移，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都可以被许可。

[表F.2](#)列出了考虑许可IP（入境和出境）的原因。**许可证/许可人**。一个许可证是一份合同，其中一方（“许可人”）使另一方（“被许可人”）能够使用知识产权。

表F.2 - 考虑发放许可证的原因

<p>许可证发放 (对许可人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组织能否单独利用该知识产权？该组织是否有足够的资源这样做？ — 该创新能否构成独立产品的基础？ — 该组织是否需要其他知识产权来利用（交叉许可）该创新？ — 第三方是否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本组织的y知识产权？ — 该组织是否有使用证据（EOU）？ — 该组织能否通过许可知识产权来创造收入？ — 发放许可证是否会导致对当前业务的负面影响？ — 许可证发放后，组织能否保持技术优势？ — 该组织能否交叉许可必要的知识产权？
<p>许可证进入 (对被许可人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是否需要获得知识产权来开发创新？ — 该组织是否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能否获得使用权来开发创新？ — 组织是否可以开发一种替代技术（如变通方法）？ — 是否存在许可人对未来活动施加过多控制的风险？ — 如果许可人将来拒绝或终止许可，有什么选择？

[表F.3](#)可作为起草许可协议的指南。它不是一份详尽的检查表，而只是作为指导。

表F.3--起草许可协议的指南

什么是被许可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许可的创新成果是什么？ — 许可人是否有权许可该知识产权（例如，是否存在所有权/许可权（无负担），是否有效？
权利的授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许可证应该是独家的、非独家的，还是有其他限制？ — 应该在哪些地区发放许可证（例如，是否应该有任何地域限制）？ — 应该获得许可的使用领域是什么（例如，许可应该限于一个行业/部门，还是应该扩展到多个领域，或者对所有使用领域开放）？ — 范围是什么（例如，是否有分许可权，是否有修改权，谁有未来发展的权利）？
财务方面	<p>许可证可以是免版税的，但通常涉及付款或一些其他非货币对价，如交叉许可。</p> <p>主要的考虑因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付款条件：预付款、首付款、持续的特许权使用费、股权，或这些的组合。 — 支付模式：统一费用，销售的百分比（毛额或净额），或基于数量出售的产品。 — 控制术语：报告、审计、管理费。
与许可证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p>许可协议可以包括双方的义务，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被许可人来说：性能标准、配额、在某一日日期前实现商业化的谨慎条款、质量控制、检查/监督/批准产品和/或营销材料的权利。 — 为许可人：技术援助、培训、技术支持、维护、执行或捍卫知识产权的职责。 — 特许经营许可证不仅授予知识产权（包括技术诀窍），而且还授予程序、其商业模式的使用、品牌--并明确了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义务。
一般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限（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 终止权：终止的情况和续约的能力，以及终止后的续约义务条款，或许可人对技术的复归权。 — 许可人的保证：不存在已知的限制或侵权行为？ — 诉讼：费用或对侵权者的执法责任等条件，或公开起诉和维护。 — 转让条款：收购或转让。 — 管辖权：许可协议的执行。

书目

- [1] CEN/TS 16555-4:2014, *创新管理 - 知识产权管理*
- [2] ISO 10668:2010, *品牌评估--品牌货币评估的要求*
- [3] 欧盟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教材-知识产权管理。*

税 务 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

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

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七、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现将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七、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 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贯彻落实事项公告如下: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

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

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三、纳税人尚未填报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享受,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在2023年度已经填报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

四、《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并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纳税人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五、纳税人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报送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辅导和政策精准推送工作,便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确保减税红利精准直达。

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涉及的其他管理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务院 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的通知

国发〔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三、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銀行

中国银行产品介绍

中银企E贷·信用贷

一、产品简介：

“中银企E贷·信用贷”（以下简称“信用贷”）产品是我行利用行内外数据信息，向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化服务的信用贷款。

二、贷款条件：

- 工商核准登记且合法有效经营的国标小微企业
- 企业成立两年以上，我行优质存量结算客户
- 企业及企业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产品卖点

- 纯线上：企业申请、签约、提款全部线上完成，无人工介入；
- 易操作：企业只需登陆企业网银、法定代表人登录手机银行即可在线用款，发起申请到贷款提用仅需几分钟；
- 免担保：纯信用，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作为共同借款人；
- 额度高：额度上限1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
- 成本低：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按天计息、按月还息（每月21日）、到期还本付息，年贷款利率最低3.45%，最高不超过4.35%；

四、申请流程

企业网银申请—法人手机银行授权—线上审批—手机银行在线签约—线上提、还款

中银企E贷·银税贷

一、产品简介：

“中银企E贷·银税贷”产品是我行利用企业税务数据信息，向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化服务的信用贷款。

二、贷款条件：

- 工商核准登记且合法有效经营的国标小微企业
- 企业成立两年以上，纳税等级为A、B、M级，近两年平均纳税额5000元以上，近一年纳税销售收入50万以上
- 企业及企业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产品卖点

- 纯线上：企业申请、签约、提款全部线上完成，无人工介入；
- 易操作：企业只需登陆企业网银、法定代表人登录手机银行即可在线用款，发起申请到贷款提用仅需几分钟；
- 免担保：纯信用，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作为共同借款人；
- 额度高：额度上限3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
- 成本低：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按天计息、按月还息（每月21日）、到期还本付息，年贷款利率最低3.45%，最高不超过4.35%；

四、申请流程

企业网银申请—法人手机银行授权—线上审批—手机银行在线签约—线上提、还款

中银企E贷·抵押贷

一、产品简介：

“中银企E贷·抵押贷”产品是基于客户优质房产抵押，向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化服务的贷款。

二、贷款条件：

- 工商核准登记且合法有效经营的国标小微企业
- 企业成立时间满3个月
-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上述自然人的配偶、自然人及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名下持有住宅、别墅、住宅型公寓

三、产品卖点

- 线上化：企业申请、审批、提款全部线上完成；
- 易操作：线上评估、自动审批；
- 额度高：额度上限1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或者三年；
- 成本低：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按天计息、按月还息（每月21日），年贷款利率由当地分行确定；
- 利率：风险定价，贷款年利率最低3.45%；

四、申请流程

网银申请—在线评估—线上审批—线下签订合同、办理抵押登记—线上提、还款

中银企E贷·惠担贷

一、产品简介：

“中银企E贷·惠担贷”产品是以我行认可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为主要担保方式，整合行内外数据信息资源，依托风控模型及策略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向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贷款条件：

- 工商核准登记且合法有效经营的国标小微企业
- 企业成立时间满1年
- 企业及企业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非我行主动退出或已核销客户
- 非地方融资平台企业

三、产品卖点

- 免抵押：以我行认可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保证担保；
- 额度高：额度上限1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
- 成本低：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按天计息、按月还息（每月21日）、到期还本付息；
- 利率：风险定价，贷款年利率最低3.45%；

四、申请流程

在线申请—线下签订合同—线上提、还款

中银企E贷·抵押贷（工业用房贷）

一、产品简介：

“中银企E贷·抵押贷（工业用房贷）”产品是基于工业（仓储物流）房产抵押，向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化服务的贷款。

二、贷款条件：

- 工商核准登记且合法有效经营的国标小微企业
- 企业或其关联企业名下持有产权明晰、价值稳定、易于变现的工业（仓储物流）用房

三、产品卖点

- 线上化：企业申请、审批、提款全部可线上完成；
- 额度高：额度上限1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或者三年；
- 成本低：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按天计息、按月还息（每月21日），年贷款利率由当地分行确定；
- 利率：风险定价，贷款年利率最低3.45%；

四、申请流程

网银申请—线下评估—线上审批—线下签订合同、办理抵押登记—线上提、还款

中银企E贷·科创贷

一、产品简介：

“中银企E贷·科创贷”产品是我行为科创型国标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化服务的信用贷款。

二、贷款条件：

- 目标客户为政府部门认定的科创型国标小微企业
- 企业成立时间不低于2年，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单位以各种形式认定的科创企业
- 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征信记录良好

三、产品卖点

- 纯线上：企业申请、签约、提款全部线上完成，无人工介入；
- 易操作：企业只需登陆企业网银、法定代表人登录手机银行即可在线用款，发起申请到贷款提用仅需几分钟；
- 免担保：纯信用；
- 额度高：额度上限5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
- 成本低：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按天计息、按月还息（每月21日）、到期还本付息；

四、申请流程

企业网银申请—法人手机银行授权—线上审批—手机银行在线签约—线上提、还款

中银企 E 贷·知惠贷

一、产品简介：

“中银企E贷·知惠贷”产品是以小微企业合法拥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质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向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贷款条件：

- 拥有可以转让的专利权的国标小微企业
- 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征信记录良好

三、产品卖点

- 额度高：组合担保，额度上限1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
- 成本低：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按天计息、按月还息（每月21日）、到期还本付息；
- 利率：风险定价，贷款年利率最低3.45%；

四、申请流程

网银申请—线下评估—线上审批—线下签订合同、办理抵押登记—线上提、还款

专精特新贷

一、产品简介：

“专精特新贷”产品是我行为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类企业提供的授信服务方案。

二、贷款条件：

- 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类企业：
 - 1、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小巨人”企业；
 - 2、被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征信记录良好

三、产品卖点

- 信用额度高：纯信用额度最高上限1500万元
- 贷款期限灵活：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3年，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10年；
- 利率：风险定价，贷款年利率最低3.45%；

工商银行产品简介

工商银行普惠贷款标准化产品明白纸

一、税务贷

(一)产品简介

税务贷是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的信用类线上融资产品,贷款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二)适用客群

持续经营2年以上,纳税评级为A、B、M级且当前无欠税的小微企业。

(三)融资要素

1. 融资额度:最高 300 万元。
2. 融资期限:单笔贷款一般不超过6个月。
3. 融资利率:普惠利率。
4.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二、法人经营快贷

(一)产品简介

法人经营快贷(总行白名单)是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的信用类线上融资产品,贷款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二)适用客群

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我行准入标准,且在我行有结算流水、代发工资、金融资产等数据的存量小微企业客户。

(三)融资要素

1. 融资额度:最高 300 万元。
2. 融资期限:单笔贷款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

3. 融资利率:普惠利率。

4.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三、法人e抵快贷

(一)产品简介

法人e抵快贷是面向持有住宅的小微企业提供的房产抵押线上融资产品,贷款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二)适用客群

持有住宅的小微企业客户。(三)融资要素

1. 融资额度:最高1000万元,部分城市最高500万元。

2. 融资期限:单笔贷款最长3年,合同期限最长10年。

3. 融资利率:普惠利率。

4. 还款方式:

一年期: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三年期:等额本息;或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5. 押品范围:网贷通房产名单中的优质住宅。

四、法人e企快贷

(一)产品简介

法人e企快贷是面向持有工业用房、办公用房、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小微企业提供的房产抵押线上融资产品,贷款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二)适用客群

生产经营稳定、持有工业用房、办公用房、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物的小微企业。

(三)融责要素

1. 融资额度:最高3000万元。

2. 融资期限:单笔贷款最长3年,合同期限最长3年。

3. 融资利率:普惠利率。4. 还款方式:

一年期: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三年期:等额本息;或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5. 押品范围:工业用房、办公用房、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五、跨境贷

(一) 产品简介

跨境贷是面向优质进出口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融资产品,贷款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二) 适用客群进出口小微企业。

(三) 融资要素

1. 融资额度:最高300万元。

2. 融资期限:最长1年。

3. 融资利率:普惠利率

4.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一) 产品简介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是指向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效益良好,还款来源充足的小微企业以信用方式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 适用客群

1. 具有固定经营场所,能够提供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承包、租赁证明。

2. 信用等级在A级(含)以上。以循环方式办理的,信用等级应在A+(含)以上。

3. 持续经营时间一般应在3年(含)以上,且近2年保持盈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专精特新、科创、涉农、拟上市企业等领域的小微企业,信用等级应在A-级(含)以上,持续经营时间满1年(含),可不作盈利要求。

(三) 融资要素

1. 融资额度:最高 500 万元,且原则上不超过借款人前 12 个月营业收入的 30%。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专精特新、科创、涉农、拟上市企业等领域的小微企业,单户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 3 年。

3. 融资利率:普惠利率。

4. 还款方式:期限在 1 年(含)以内的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贷款期限超过 1 年的,应采用分期还款方式,贷款期限过半时,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30%。

七、小微企业购建贷款

(一) 产品简介

小微企业购建贷款(简称“购建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满足其购置、新建、改扩建、装修商业物业、工业物业,购置机器设备,或置换同类用途融资的贷款。

(二) 适用客群

1. 具有固定经营场所,能够提供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承包、租赁证明。

2. 信用等级在 BBB+ 级(含)以上。对于符合总行规定的小微信贷双优业务,可不受信用等级限制。

3. 持续经营时间一般应在 3 年(含)以上,且近 2 年保持盈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专精特新、科创、涉农、拟上市企业等领域的小微企业,信用等级应在 A 一级(含)以上,持续经营时间满 1 年(含),可不作盈利要求。

(三) 融资要素

1. 融资额度:根据借款人用款需求、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特点、授信核定及担保情况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小微企业单户融资限额。

2. 融资期限:根据借款人预期经营净现金流情况、项目建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0 年。其中,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等用途的,期限最

长不得超过5年。用于改扩建、装修物业的,贷款到期日至少早于物业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利使用年限终止日2年,物业由借款人合法承租的,贷款到期日还须至少早于借款人对物业的租赁到期日2年。

3. 融资利率:普惠利率。

4. 还款方式:期限在1年(含)以内的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贷款期限超过1年的,期限超过1年的,应根据客户现金流状况合理设置还款比例或金额,还本频率原则上不低于每年2次。

5. 担保方式:可采用符合工商银行小微信贷管理基本规定的抵押、质押、保证方式办理。其中,采用抵押方式办理的,抵押物限于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

6. 首付款或自筹资金比例要求:已签订明确约定单价、总价和交付时间等核心要素的购置、新建、改扩建、装修合同,首付款、项目自筹资金比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其中:

(一)购置、新建工业物业、购置机器设备的,首付款或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的3成。

(二)购置、新建商业物业的,首付款或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的5成;

(三)购置商住两用房的,首付比例不低于4.5成;

农行小微企业相关信贷政策

一、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一是对普惠贷款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普惠贷款FTP价格较一般贷款优惠100BP。二是对普惠贷款单独下达利率转授权,放宽二级分行普惠贷款定价权限。三是按月监测各行普惠贷款利率执行情况,针对利率执行偏高的二级分行给予提示,达到普惠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的工作要求。

二、大力推广“随借随还”模式贷款

我行大力推进具备“主动授信、随借随还”功能的普惠小微贷款产品“微捷贷”和“抵押e贷”,可供借款人在一定期限内、在授信额度内随时借款,并可以随时还款。

三、落实减免费用各项措施

坚决落实银保监局、人行等各项减费让利政策措施。严格执行银保监会“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等监管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总分行关于规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的管理要求。总行普惠部先后下发《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严禁“违规搭售”等不当行为的通知》、《关于严格遵守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十二严禁”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普惠金融条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全辖开展普惠条线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目前,我行严格执行各项小微企业收费减免优惠政策,除银团贷款外,不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全部由我行承担。明确禁止第三方机构以我行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纾困解难,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一是做好政策宣导。对小微企业法人客户发送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宣传短信提示,公布金融助企纾困解难服务热线,强化政策宣传。二是缓解小微企业

还款压力。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等方式对确有还款意愿、具备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给予支持。三是强化对受疫情影响行业的支持力度。做好小微企业纾困支持,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五、做好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工作

我行按人行关于普惠贷款阶段性减息要求,采取先收后返、免申即享的方式主动对普惠小微企业减免贷款利息,企业无需提交任何即可受益,确保政策快速高效落地。

六、合理扩大授信审批权限、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农行新疆分行按照“应授尽授、应转尽转”的原则合理下放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权限,对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合理扩大授信审批权限,简化审批审议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关于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一、突出重点,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力度

(一)总体思路。

“小巨人”企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也引领着我国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的未来。各行要将服务“小巨人”企业作为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客户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打造我行对公业务新的增长极和竞争优势。要主动适应“小巨人”企业特点,发挥农业银行集团化经营优势,构建“投”、“贷”、“服”一体化新模式,强化投贷联动,加大股权投资力度,创新特色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支持政策,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要坚持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强化业务全流程管理,加强名单制动态管理和风险监测,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二)适用范围。

农业银行总行已向全辖支行《关于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营销工作的指导意见》,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名单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后续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的企业。

二、强化投贷联动,加快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一)加大债券融资支持力度。

总行投资银行部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债券、A B N等产品的创设,加快推动高成长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落地。农银理财做好与表内业务策略协同,在符合风险可控及理财组合配置要求的前提下,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债券的投资支持。我行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创新政策工具,向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小巨人”企业发放优惠利率的中长期贷款,利率可实现在利率基准上给予F T P优惠。

(二) 出台“小巨人”特色金融产品。

总行积极支持分行加大与当地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基金、风险补偿基金、政策性担保公司的沟通协作,做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特色信贷产品的研发创新及迭代更新。总行投资银行部研发可认股安排权财务顾问产品,深化与创投机构、产业资本等股权投资机构的合作。统筹考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客户业务成本收入,合理设计合作方案,提高投贷联动综合收益。我行现推出科技e贷,小微企业简式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产品支持“小巨人”企业。

三、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一) 优化客户准入。

对于“小巨人”企业客户分类和项目准入事项,农业银行新疆分行可自主审批。

(二) 实施差异化风险评级管理。

对于符合评级向上调整基本条件的“小巨人”企业,可在模型初评基础上向上调整1级。

(三) 建立专属授信模型。

“小巨人”企业可适用农业银行科创类法人客户授信额度测算,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的,可适用小微企业授信额度测算。对于授信额度的“小巨人”企业客户,农业银行新疆分行可以追加一定额度授信额度理论值。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追加不超过3亿元,单一客户授信总额不超过5亿元;省级“专精特新”优质企业可追加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理论值,单一客户授信总额不超过2亿元。追加授信额度的企业,应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授信额度与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现金流特点、还款能力相匹配。

(四) 优化担保管理。

鼓励接受“小巨人”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

有权等核心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经合同约定确定的专利权许可收益、注册商标专用权许可收益,可作为应收账款质押。接受“小巨人”企业核心专业设备抵押,特别是购买、租赁生产经营核心设备时可接受该设备抵押。“小巨人”企业工业厂房类抵押率最高可不超过70%。

(五)拓宽审批权限。

对“小巨人”企业实施差异化授权,农业银行新疆分行可审批其授用信业务。

(六)优化业务流程。

农业银行已将“小巨人”企业相关业务纳入优先办结业务范围,开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

建设银行金融产品简介

1、企业信用快贷(含个体工商户)

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年利率 4%,期限最长 1 年,随借随还,按使用天数金额计息,无需抵押担保。

贷款条件: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成立 1 年以上;公司类需开立结算账户,网银盾客户(个体工商户,贷款额度 50 万以下,无需开立对公账户);持有建行个人金融资产(包括存款、理财等),根据总金融资产多少确定贷款额度。还可通过商户收单 POS 机,建行收款二维码,拉卡拉收单等结算信息获得授信额度;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500 万。

2、首户快贷

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年利率 4%,期限最长 1 年,随借随还。按使用天数金额计息,无需抵押担保,无需抵押担保。

贷款条件: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成立 1 年以上;个体工商户,贷款额度 50 万以下,仅需借记卡,无需开立对公账户;信用卡情况、个人征信报告信息等数据为依据测算出的贷款额度,信用卡账户状态须为正常,具体贷款额度以信用卡额度使用及结算,纳税等综合考虑;企业及企业主在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云税贷

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年利率 4%,期限最长 1 年,随借随还,按使用天数金额计息,无需抵押担保,无需抵押担保。

贷款条件:信用状况良好,成立 2 年以上;建行开立结算账户、网银盾客户;诚信纳税企业,近 24 个月缴税不少于 4 次近 12 月纳税 5000 元以上,近半年至少一次纳税。根据缴税总额确定贷款额度;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500 万。

4、云电贷

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年利率 4.45%,期限最长 1 年,随借随还,按使用天数金额计息,无需抵押担保,无需抵押担保。

贷款条件:信用状况良好,成立 2 年以上;建行开立结算账户、网银盾客户;诚信纳税企业,近 24 月电费总额 10 万元以上,用电稳定,无欠缴电费记录,根据用电金额确定贷款额度;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500 万。

5、科技云贷

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年利率 4.25%,期限最长 1 年,随借随还,按使用天数金额计息,无需抵押担保,无需抵押担保。

贷款条件:信用状况良好,成立 2 年以上;网银盾客户,开立建行结算账户;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拥有 1 项或多项知识产权,根据技术流等级确定贷款额度;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500 万。

6、善新贷

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年利率 3.95%,期限最长 1 年,随借随还,按使用天数金额计息,无需抵押担保,无需抵押担保。

贷款条件:企业成立且实际经营 2 年(含)以上,或企业主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行业领域从业经验;网银盾客户,开立建行结算账户;申报授信额度不高于企业前 12 个月销售收入×30%;企业在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联系人:赵静,联系电话:18167731205

浦发银行“专精特新”贷业务介绍

浦发银行“专精特新贷”业务介绍

业务介绍：浦发银行“专精特新贷”，指向已获得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的企业发放的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要流动资金的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信用方式，追加实际控制人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不涉及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规模为中型的企业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规模为小型、微信的企业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

准入要求

（一）企业经各省级主管部门认定，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

（二）企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且注册在分行辖内区域，有固定经营场所；

（三）企业划型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如企业因自身发展成长为大型企业的，应在客户准入时核实其专精特新资质有效，且未发生复核不通过、资质撤销等情况的，方可准入；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信贷政策，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并能够依法纳税；

借款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专精特新企业资质有效，且未发生被工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撤销专精特新企业资质；

（二）企业未触发“专精特新企业负面禁止准入要求”中任意一项，具体为：

1. 失信被执行人：企业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企业实际控制人（个人）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企业征信：企业当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贷款余额；或企业近1年有不良信用记录；或企业当前有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

企业优惠政策汇编

3. 个人征信:企业实际控制人(个人)近 1 年有不良信用记录;或企业实际控制人(个人)当前有贷款和贷记卡逾期、欠息或垫款

4. 财务指标:上一年或当期资产负债率大于 100%;或上一年度或当期净利润亏损超过 30%且现金/短期债务(1 年以内需要偿还的各类银行融资)比小于 50%的;

(三)企业拥有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项或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I 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2 项(I、II 类知识产权涵盖范围参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

(四)企业未发生因遭遇环保处罚、知识产权纠纷等壁垒制约而无法维持正常运作及经营的情况;

兴业银行昌吉分行关于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授信政策及产品

授信政策方面：

1、兴业银行总行将“科创金融”纳入指标考核，提高基层员工服务科创企业的积极性。

2、除了产能过剩行业、总行授信政策禁止介人类、纳入本行预警管控的客户外，对于纳入工信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视同满足授信政策“适度合作”要求，可直接准入。

3、优化风险分担机制，包括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业务。

价格补贴机制：

2023年总行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专精特新企业参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补贴政策执行）、制造业单项冠军和本行合作投资机构被投资企业纳入本年度补贴范围，对3年期以内贷款给予首年补贴30BP。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客户补贴单户敞口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余额部分，其余企业补贴单户授信审批敞口3000万元以内的贷款余额。

金融产品及服务：

1、高科技人才创业贷款

产品特点及优势：

(1)适用范围：仅适用于实控人被纳入政府特殊人才计划的企业，并要求实控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授信期限2年，最高额度2000万，流动资金贷款最长3年，固定资产贷款最长5年。

(3)业务流程简易，以人才所在企业“技术流”评价结果作为准入评审的核

心要素,针对评价等级达到TB3及以上的,结合企业订单及下游客户情况等关键指标,简化送审报告模板。

2、兴速贷(优质科创企业专属)

产品特点及优势:

(1)适用范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科创分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总行优选白名单投资机构被投企业及总行认可的其他优质科创客群。

(2)信用贷款额度高:单户出口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

(3)将大中型客户纳入产品适用范围,同时优化调整模型方案,允许分行线下收集材料审慎核定销售收入并导入线上融资系统供模型自动化审批,提高审批通过率和审批金额。

3、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产品特点及优势:

(1)选择知识产权作为质物:以融资企业赖以生存的核心资产、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作为质物,使知识产权资本价值得以体现和运用,有助于本行获取更多的优质合作客户。

(2)引入智慧芽,将智慧芽的专利价值分析作为内评依据,最大程度减少本行的评估费支出。

(3)用好各地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支持政策,主要包括:贴息、风险补助、评估费补助、专项风险准备金补助、担保费补助、项目优先支持、贷款损失补贴、交易费补助等。

4、投贷联动

产品特点及优势:

(1)适用范围:纳入本行白名单合作的投资机构已投资或拟投资入股的大中小企业客户及其子公司。

(2)合作模式:以外部投资机构主“投”、兴业银行主“贷”经营模式,信用免担保授信作为合作“敲门砖”,争做优质科创企业的主办银行。

(3)快速审批:统一使用通过“计分卡”简化的《“投联贷”业务送审表》,替代一般信贷送审报告。

(4)产品灵活:信用免担保,额度最高5000万,流贷最长3年,固贷最长5年。

兴业银行昌吉分行

2023年9月5日

华夏银行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针对中小微企业,我行主要推荐的信贷产品包括:银税通、房贷通、专精特新贷

(一)银税通:对小微客户纳税信用评级为 A 至 B 级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可循环的小额信用贷款。

产品特点:

- 1、信用贷款。
- 2、还款灵活。可以选择逐笔归还、分期归还、一次性还款

(二)房贷通:为满足小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对能提供产权明晰、变现能力较强的房产抵押,且符合我行准入要求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业务。

产品特点:

- 1、期限长。最长 30 年。
- 2、额度高。最高 1000 万元。
- 3、用款便。个人作为申报主体,可个人账户收款。
- 4、还款灵。先息后本、按计划还款或分期还款,提前还款无罚息。

(三)专精特新贷:为贯彻落实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加大我行与专精特新小微客户合作力度,提升我行专精特新小微客户金融服务水平。

产品特点:

1、绿色审批通道。实行“一户一策、优先审批”政策,实时审查、优先上会、快速审批。

2、专项政策支持。专精特新客户总行给予了行业分类可上调一个等级的专项政策。